

深圳市河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整理制作



中华兵法大典



练兵实纪

戚继光

卷一

练伍法第一

骑兵

第一。选骑兵预日先将部下官生夙守军令、习知束伍之教者，各分执事，填于白牌或纸上。其填营伍次第者为一号牌，填年貌籍贯者为二号牌，填疤记武艺者为三号牌，总填队伍姓名者为四号牌，抄队伍清册者即随之为五号牌。每一牌用桌一张，缚竖一号，即守主将之傍，余号各于空地分设，挨号而下，又一面将腰牌队册，照各种式样，预日刊刷齐备，式开于后。次日早，将投募见在军事人等以次唤进，如一千先定千总一员，令千总选部下把总几员，验中，又令各把总选百总几员，验中。又令各百总选旗总三名，先以一百总下一旗总，令选队总三名。先以一队总自行拣兵十一名，一字向上立定，主者与之辨验堪否，以有力伶俐者二名，为一伍、二伍长，充鸟銃手，以鸟銃为长兵，仍习双手刀为短兵。以有力伶俐者二名，为第三、第四，充快枪手，各执长柄快枪为长兵，近用柄代棍为短兵。以有杀气者二名，为第五、第六，各充铍手，以铍为短兵，兼火箭为长兵。以有杀气能射者二名，为第七、第八，充刀棍手，以刀棍为短兵，以射为长兵。以有力习射者二名，为第九、第十，充大棒手，以大棒为短兵，弓矢为长兵。以庸碌可役者一名，为第十一名，充火兵，听队长管束，此马营左右二部也。

中部轻骑，每司第一局俱銃手，为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铍手，兼火箭为第九、十；二局、三局俱杀手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俱弓矢腰刀，第五、六、七、八俱弓矢钩枪，第九、十俱铍并火箭，以上俱听队总管束。凡谓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俱横列为偶，一伍在左连，兵五名，一、三、五、七、

九是也。二伍在右连，兵五名，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是也。先填队总牌，连人送一号填营伍次第讫，连人传与第二号，填籍贯年貌毕，连人传与第三号，填疤记武艺华，连人传与第四号，填全队姓名于腰牌，将牌送填清册。又以一名与腰牌纸一张，连人挨次挨填如式。又唤一队，如此三队毕，即唤一旗总照此填完，领于空地，将队伍摆个式样。

一面即将预日做就如式方色认旗一面付执，以辨行伍。三旗总俱完，付与一百总。军足三千二百以上，每把四百总。军止三千以下，每把三百总，俱完。

即命本把总领于空所摆明，申明约束领回。如此，每一营将官下既完，一面照腰牌造册五本，有式在后，出示于第二日点名，随即均给马匹，凡战兵俱与上等马。系火器差使，不属前锋者，与第二等马，其下等马汰去不用，每营三部，虽同一体，而骁健伶俐好汉，须多归各头司，即暗寓选锋法矣。束伍事竟，又约日于教场，公同再三订谕，宣明德意，即取各官挨次呈递无有不堪甘结状，式开于后。

第二。骑旗鼓每营旗牌六名，号铙手二名，门旗三名，金鼓旗二名，执五方旗五名，执号带五名，角旗四名，认旗二名，巡视旗八名，吹鼓手十六名，夜不收五十名，火药匠二名，铁镗匠二名，弓箭匠二名，医士一名，家丁一名，兽医一名，家丁一名。

第三。骑杂流每营将官下识字三名，家丁不拘数。务要同死生，可抵好汉，听自设法募养，伴当八名，军牢二十四名，厨役二名，俱马军；军伴十八名，养马三名，薪水三名，俱步军。中军官每员下识字二名，军牢八名，俱马军；军伴四名，俱步军。千总每员下识字一名，军牢六名，俱马军。军伴四名，俱步军。把总每员下识字一名，军牢四名，俱马军。军伴四名，俱步军。百总每名下旗丁马军一名。

第四。骑队牌右册式解（图删去--编者注）。

夫册式行位有限，悉填不全，故减其文。恐读之不得其详，复加解说如此。用者先于此辨之，俾知册内字眼，即尽知各军所习技艺，然后考较为便。

夫刀铳者，鸟枪长刀也，鸟铳远射极准，长刀近用先及，枪棒者，枪亦铳，北方呼为快枪。痼不可变，今加长柄，远则用火药、铅子举放，近则以柄代棒击之。习则用木棒，但铳药子数制，原粗谬多，致不准中。今有新法，可谓详尽。钹箭者，义与火箭也。火箭远发，钹近用。因钹有股，可架火箭而放之，故并为一卒。棍矢者，夹刀棍兼弓矢也。夹刀棍即白棒加刃。远则用弓矢，近则用夹刀棍，可刺可击，棒矢者，白棒兼弓矢也。马上不敢用击，且一击必一刺，故又加短锋于顶，以便马上刺之。步下击刺兼用棒，即挺也。

孟子曰："执挺可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。"非真言挺之可御坚利也，盖言人心齐一，即挺非可与坚甲利兵敌者，用之亦取胜。今夫敌甲诚坚矣，兵诚利矣，而我人心何如？乃以白棒当敌为长技，迷而不悟，即孙、吴复起，毋能转移，何其谬讹入人之深也。弓矢远不如火器，命中不如鸟铳，而敌以坚甲当之，每每射不能入，亦明知而不肯变其习者，缘上司抄阅偏于此耳。火器不精，不如无，今知以火器当敌而不知精，亦无埒也。火担者，火兵也。担，扁挑也。用铁尖扁担，便于肩挑，又可击刺，亦农中战器也。

第五。骑旗号每一大营，将官分五色。每营将官下各部伍，又分五色。在将官以旗心定本营方色，以边生旗而以黄应德；千总以心坐本方，以边应主将，以带应德；把总以心坐本方，以边应千总，以带应主将；百总以心坐本方，以边应把总，以带应千总；旗总以心转应本营不用边带。军士盔有纓而无旗。队总盔旗长六寸，上书队哨分数字样，方色照营将旗。旗总背旗一面，身方二尺五寸，斜角用边，旗杆长三尺六寸。百总认旗一面，身方二尺，斜角用边，杆用枪头，长九尺，上书字。一局书"振勇"，二局书"扬勇"，三局书"威勇"，四局书"武勇"。把总认旗，长三尺，斜角有边，杆高一丈一尺，用纓头号带一条，长五尺。千总认旗，长四尺，斜角有边，杆高一丈三尺，号带一条，长七尺。营将认旗，长六尺，斜角有边，杆用纓头雉尾，高一丈五尺。号带一条，长八尺五寸（以上俱小尺）。

前营将官认旗，红心、蓝边、黄带、珠纓、雉尾、书"前军司命"。

中部千总旗，黄心、红边、黄带。中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黄边、红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黄边、红带。旗总旗，红。队总盔旗，红。

以后照此：

中右司把总旗，白心、黄边、红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黄边、红带。旗总旗，红。
队总盔旗，红。

左部千总旗，蓝心、红边、黄带。

左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蓝边、红带。百总旗，蓝心、蓝边、红带。旗总旗，红。
队总盔旗，红。左右司把总旗，白心、蓝边、红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蓝边、红带。
旗总旗，红。队总盔旗，红。

右部千总旗，白心、红边、黄带。右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白边、红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白边、红带。旗总旗，红。队总盔旗，红。右右司把总旗。

白心、白边、红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白边、红带。旗总旗，红。队总盔旗，红。

后营将官认旗，黑心、白边、黄带、珠纓、雉尾，书"后军司命"。

中部千总旗，黄心、黑边、黄带。中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黄边、黑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黄边、黑带。旗总旗，黑。队总盔旗，黑。中右司把总旗，白
心、黄边、黑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黄边、黑带。旗总旗，黑。队总盔旗，黑。

左部千总旗，蓝心、黑边、黄带。左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蓝边、黑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蓝边、黑带。旗总旗，黑。队总盔旗，黑。左右司把总旗，白
心、蓝边、黑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蓝边、黑带。旗总旗，黑。队总盔旗，黑。

右部千总旗，白心、黑边、黄带。右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白边、黑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白边、黑带。旗总旗，黑。队总盔旗，黑。右右司把总旗，白
心、白边、黑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白边、黑带。旗总旗，黑。队总盔旗，黑。

左营将官认旗，蓝心、黑边、黄带、珠纓、雉尾，书"左军司命"。

中部千总旗，黄心、蓝边、黄带。中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黄边、蓝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黄边、蓝带。旗总旗，蓝。队总盔旗，蓝。中右司把总旗，白心、蓝边、蓝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黄边、蓝带。旗总旗，蓝。队总盔旗，蓝。

左部千总旗，蓝心、蓝边、黄带。左右司把总旗，蓝心、蓝边、黄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蓝边、蓝带。旗总旗，蓝。队总盔旗，蓝。左右司把总旗，白心、蓝边、蓝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蓝边、蓝带。旗总旗，蓝。队总盔旗，蓝。

右部千总旗，白心、蓝边、黄带。左右司把总旗，蓝心、白边、蓝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白边、蓝带。旗总旗，蓝。队总盔旗，蓝。右右司把总旗，白心、白边、蓝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白边、蓝带。旗总旗，蓝。队总盔旗，蓝。

右营将官认旗，白心、黄边、黄带、珠纓、雉尾，书"右军司命"。

中部千总旗，黄心、白边、黄带。中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黄边、白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黄边、白带。旗总旗，白。队总盔旗，白。中右司把总旗，白心、黄边、白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黄边、白带。旗总旗，白。队总盔旗，白。

左部千总旗，蓝心、白边、黄带。左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蓝边、白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蓝边、白带。旗总旗，白。队总盔旗，白。左右司把总旗，白心、蓝边、白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蓝边、白带。旗总旗，白。队总盔旗，白。

右部千总旗，白心、白边、黄带。左右司把总旗，蓝心、白边、白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白边、白带。旗总旗，白。队总盔旗，白。右右司把总旗，白心、白边、白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白边、白带。旗总旗，白。队总盔旗，白。

中营将官认旗，黄心、红边、黄带、珠纓、雉尾，书"中军司命"。

中部千总旗，黄心、黄边、黄带。中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黄边、黄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黄边、黄带。旗总旗，黄。队总盔旗，黄。中右司把总旗，白心、黄边、黄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蓝边、黄带。旗总旗，黄。队总盔旗，黄。

左部千总旗，蓝心、黄边、黄带。左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蓝边、黄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蓝边、黄带。旗总旗，黄。队总盔旗，黄。左右司把总旗，白心、蓝边、黄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黄边、黄带。旗总旗，黄。队总盔旗，黄。

右部千总旗，白心、白边、黄带。右左司把总旗，蓝心、白边、黄带。

百总旗，蓝心、白边、黄带。旗总旗，黄。队总盔旗，黄。右右司把总旗，白心、白边、黄带。百总旗，白心、白边、黄带。旗总旗，黄。队总盔旗，黄。

第六。骑什器旗总：每名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臂手一副，背旗一面，旗杆一根，合力弓一张，弓弦二条，大箭三十枝，锋利腰刀一把，双插一副，鞞带一条，椰瓢一个。

队总：每名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臂手一副，背旗一面，旗杆一根，合力弓一张，弓弦二条，大箭三十枝，锋利腰刀一把，双插一副，鞞带一条，椰瓢一个。

鸟銃手：每名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鞞带一条，长刀一把，鸟銃一门，搠仗一根，锡鳖一个，药管三十个，铅子袋一个，銃套一个，备征火药，每三钱为一出，备三百出。另备空药六两，通共六斤，铅子三百个，火绳五根，每局铅子模一副，椰瓢一个。銃可以容三钱铅子为合式，药比铅子分两，每钱加二分，余皆仿此。

快枪手：每名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鞞带一条，快枪一杆，搠仗一根，锥一把，剪一把，药袋一个，药管三十个，药线筒一个，药线五百根，硫黄蘸两头，铅子袋一个，备征铅子三百个，火药每出五钱，备三百出，共备药九斤六两，銃口不同，子药照鸟銃例加减。火绳三根，锋利腰刀一把，每局铅子模一副，火镰石一副，椰瓢一个。

鞞手：每名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鞞带一条，椰瓢一个，鞞一把，火箭自负三十枝，备带三十枝，箭筈一个，油罩一个，火绳三根。

刀棍手：每名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鞞带一条，椰瓢一个，刀棍一根，合力弓一张，弦二条，大箭三十枝，双插一副。

棒手：每名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鞞带一条，椰瓢一个，大棒一棍，合力弓一张，

弦二条，大箭三十枝，双插一副。

弓刀手：每名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鞞带一条，椰瓢一个，腰刀一把，合力弓一张，弦二条，大箭三十枝，双插一副。

弓枪手：每名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鞞带一条，椰瓢一个，钩枪一杆，合力弓一张，弦二条，大箭三十枝，双插一副。

火兵：每名铁尖扁担一根，临时即充棍击之用，铁尖可刺，俱习棍法。

锅一口，椰瓢一个。

马：每匹鞍仗一副，辔头一副，肚带二条，滚肚一条，木绊一副，绊马绳二条，马椿一件，草铡每队一口。

虎蹲炮：每位铁锤一把，剪一把，锥一把，药线盒一个，药升一个，木送二根，木榔头一个，火药每出八两，共备药三十出，火绳三根，火线四十五根，木马子三十个，合口石子三十个，铅子如重一两者用三十个，重三钱以下者用一百个，分大小轻重位数，合口大铅子十个，每个重五钱，皮篓二个，每二位驮架一副，随二位药子什物驮架一副。

骡：每头鞍仗一副，辔头一副，肚带二条，滚肚一条，缰绳二条，铁橛一个，木椿一个，驮架一副。

第七。骑神器凡骑兵营有虎蹲炮，各有驮骡，平时仍属一官，名为管神器把总，专为管束操练点察，备办什物，喂饲骡头。出征分与各部，每旗一位，专责队总管。放下营时，十部不用，俱贴出外围，每二旗一位，与外围原炮，每二旗合三位。

第八。拒马柞每一旗十二架，每六架一包，每二包一驮，每营左右中三部俱同。下营时，中部拒马俱贴外围。每一旗合三包，共十八架，中层在子营不用，门角间俱下单层，便于出入。

步兵

第一。选步军预备牌号桌次并刷腰牌册，俱与骑兵束伍同。是日选时，先拟千、把、百、旗、队等总，亦同骑兵例。先以一队总自行检兵十一名，一字向上立定，主者与之辨验堪否，以有力伶俐者二名，为一伍长、二伍长，各为鸟銃手，兼双手长刀一把，第一名在左，第二名在右。又二名为长柄快枪手，枪柄即代短棍，为第三名、第四名，以便捷骨柔者二名为藤牌手，为第五名、第六名；又以力大貌黑而粗猛者为狼筅手，二艺俱有短无长，为第七名、第八名，以年少有精神杀气者二名，为铙把手，仍兼火箭，以其钹上可架火箭，便于放也，为第九名、第十名，以庸碌者一名为火兵，横看一伍者，即在左之伍也，所管者三、五、七、九，四名。二伍者，即在右之伍也，所管者四、六、八、十，四名。火兵总于队长，管束列阵照此。凡出战于銃枪火箭放过之后，牌为一层，筅为二层，钹为三层，长刀为四层，枪棍为五层。

第二。步旗鼓与骑兵同，车兵亦与骑兵同，无马者听。

第三。步杂流俱与骑兵营同，但无医兽。

第四。步队牌俱同骑兵册，只三层用藤牌，四层狼筅，五层铙钹之异耳。

第五。步旗号同骑兵例。

第六。步什器旗总：每名背旗一面，旗枪杆一根，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合力弓一张，弦二条，大箭三十枝，双插一副，锋利腰刀一把，椰瓢一个。

队总：每名色旗一面，长旗杆一根，有刃，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合力弓一张，弦二条，大箭三十枝，双插一副，锋利腰刀一把，椰瓢一个。

鸟銃手：每名长刀一把，鸟銃一门，擗杖一根，锡鳖一个，銃套一个，铅子袋一个。药管三十个，备征火药每出三钱，备三百出，另备药六两，共六斤。铅子三百个，火绳五根，每局铅子模一副，椰瓢一个，子药合口配搭，照骑銃例。

快枪手：每名快枪一杆，擗杖一根，锥剪各一件，药袋一个，药线筒一个，药管三十个，铅子袋一个，备征火药每出五钱，备三百出，共药九斤六两。铅子三百

个，药线五百根，火绳三根，锋利腰刀一把，火镰火石一副，铅子模一副，椰瓢一个，子药合口配搭，照骑銃例。

牌手：每名藤牌一面，锋利长腰刀一把，椰瓢一个，好水光拳石六块。

箠手：每名狼箠一把，椰瓢一个。

铙手：每名铙钹一把，火箭三十枝，椰瓢一个。

火兵：每名铜锅一口，铁尖扁担一根，照式。椰瓢一个。

车兵

第一。车兵预日备牌号桌次并刷腰牌册，俱与骑兵束伍同。是日选时，先拟千、把、百总、车正、队长，亦同骑兵例，但骑兵人数，无拘多寡，有大营小营，可以从权。此以车为定额，每营一百二十八乘，方足外围。庶马步入营，不疏不密。中军望竿车一乘，将台车一乘，鼓车二乘，座车一乘，大将军车四乘，子药什物车四乘，火箭车四乘，共一十六乘。除望竿车在营操壮观，出征不用，余俱从征。其编派行伍，若足一车之用，须用四大队，每队十二名，共四十八名。今因额定每营军不过三千，除杂流外，正得二千七百之数。

车人两为所局，势莫由我，姑以二十四名为一车，分奇正二队。先令该管百总，将车正、队长二人选到，俱令坐下，盖不坐不得齐肃也。凡选车正必须伶俐知事有主张者，队长必有胆者。于内，先唤第一车正，就将众军中取二十名前来，内选有力而稍伶俐者一人为舵工，又以有力伶俐者六名，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，俱充佛狼机手。以一、三、五三名在左，管狼机一架，以二、四、六三名在右，管狼机一架。又以力弱伶俐者二名，为第七、第八，管火箭与舵工，车正共十名，此正兵队也。机手仍给有刃大棒各一杆，火箭手给钹一柄，便于放火箭也。又于二十名之内，仍选骑兵一队，将先选到队长给长杆枪一根，上用该色队旗，听队长自拣兵九名，内以年纪伶俐有力者四人为鸟銃手，各给长倭刀一把，为第一名、

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，在军内放鸟铳，出车先放鸟铳，贼近用长刀。又选身中年少骨软者二人为藤牌手，为第五名、第六名，在车内放火箭，出车打石块，贼近用藤牌。又以有杀气者二人，充铳钯手，为第七名、第八名，在车放火箭，出车亦放火箭，贼近用铳钯。火兵为第九名，专管各队炊饭，共十名，此骑兵队也。

又有新制轻车，利于远出，经过险隘，有时用之。每营二百一十六辆，每面五十四辆，每乘车正一名，即队长也。舵工一名，即火兵也。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俱铳手，第七、八名俱钯箭手，第九、十名俱狼机手，为一队。凡选车正，必须伶俐知事有主张者。于内，先唤第一车正，就将众军中选有力伶俐者六名，为火器手，火器不拘鸟铳快枪，第九、十二名为狼机手，肯为人下者一名为火兵，车轻不用舵工，一车完即给方色如式认旗一面，车兵摆列图一张，令车正领在空所，照图摆成二队，车正、队长各领一队，如行伍图式坐定。一把总者俱完放出，其各车正将图用木牌粘悬车上备查，以凭管束，一将官下完足，示日于教场领车给器听演习，派宗城司哨明白。

第二。车旗鼓每营旗牌二班，各三名，号铳手三名，门旗二名，金鼓旗二名，五方旗五名，五方号带五名，角旗四名，认旗二名，巡视旗八名，吹鼓手十六名，火药匠六名，木匠五名，铁匠五名，医生一名，家丁一名，医兽一名，家丁一名。

第三。车杂流每一营将官下书记三名，家丁无定数，照骑兵例。军伴一十八名，军牢二十四名，伴当八名，养马三名，薪水二名，厨役二名。中军官下识字二名，军牢八名，军伴四名。每千总下识字二名，军牢八名，军伴四名。每一把总下识字一名，军牢四名，军伴四名。每一百总旗丁一名。

第四。车兵牌轻车照大战车一同。但每辆只兵一队，以大战车二队，各分半用二轻车，即是一大战车也。

第五。车旗号车兵不用盔甲。车正用盔甲，方旗长二尺。百总旗，长三尺。把总旗，长四尺。千总旗，上角阔三尺，长五尺，带长五尺。营将旗，上角阔四尺，

长六尺，号带长七尺。

前营将官红旗，蓝边，黄带，凡旗上字与骑兵同。

左千总兰旗，红边，黄带。一司把总红旗，蓝边。二司把总蓝旗，蓝边。

三司把总白旗，蓝边。四司把总黑旗，蓝边。以上纓头，俱用红色。

右千总白旗，红边，黄带。一司把总红旗，白边。二司把总蓝旗，白边。

三司把总白旗，白边。四司把总黑旗，白边。以上纓头，俱用红色。百总与本司把总旗色同。车正旗色与百总同。

后营将官黑旗，白边，黄带。左千总蓝旗，黑边，黄带。一司把总红旗，蓝边。二司把总蓝旗，蓝边。三司把总白旗，蓝边。四司把总黑旗，蓝边。

以上纓头俱用黑色。

右千总白旗，黑边，黄带。一司把总红旗，白边。二司把总蓝旗，白边。

三司把总白旗，白边。四司把总黑旗，白边。以上纓头俱用黑色。百总与本司把旗色同。车正旗色与百总同。

左营将官蓝旗，黑边，黄带。左千总蓝旗，蓝边，黄带。一司把总红旗，蓝边。二司把总蓝旗，蓝边。三司把总白旗，蓝边。四司把总黑旗，蓝边。

以上纓头俱用蓝色。

右千总白旗，蓝边，黄带。一司把总红旗，白边。三司把总蓝旗，白边。

三司把总白旗，白边。四司把总黑旗，白边。以上纓头俱用蓝色。百总与本司把总旗色同。车正旗色与百总同。

右营将官白旗，黄边，黄带。左千总蓝旗，白边，黄带。一司把总红旗，蓝边。二司把总蓝旗，蓝边。三司把总白旗，蓝边。四司把总黑旗，蓝边。

以上纓头俱用白色。百总与本司把总旗色同。车正旗色与百总同。

右千总白旗，白边，黄带。一司把总黄旗，白边。二司把总蓝旗，白边。

三司把总白旗，白边。四司把总黑旗，白边。以上纓头俱用白色。百总与本司

把总旗色同。车正旗色与百总同。

中营将官黄旗，红边，黄带。左千总蓝旗，黄边，黄带。一司把总红旗，蓝边。二司把总蓝旗，蓝边。三司把总白旗，蓝边。四司把总黑旗，蓝边。

以上纓头俱用黄色。

右千总白旗，黄边，黄带。一司把总红旗，白边。二司把总蓝旗，白边。

三司把总白旗，白边。四司把总黑旗，白边。以上纓头俱用黄色。百总与本司把总旗色同。车正旗色与百总同。

第七。车什器车正：每名旗一面，枪杆一根，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鞞带一条，锋利腰刀一把，椰瓢一个。

狼机手：每名共管佛狼机一架。每架子銃九门，铁门三根，铁锤、剪、锥、匙、凹心送子各一件。大铅子一百个，火药三十斤，火绳五根，椰瓢一个。

鸟銃手：每名鸟銃一门，搠杖一根，锡鑿一个，药管三十个，铅子袋一个，统套一个。备征火药每出三钱，备三百出，另备药六两，共六斤。铅子三百个，火绳五根，每局铅子模一副，椰瓢一个。子药合口配搭，照骑兵銃例。

火箭手：每名火箭六十枝，备三十枝。火绳三根，簏一个，油罩一个，椰瓢一个。

大棍手：每名大棍一根，棍头用刃有式。椰瓢一个。

舵工火兵：每名铜锅一口，水桶一只，椰瓢一个。

战车：每辆佛狼机二架，子銃一十八门，铁门四根，铁锤、剪、锥、匙、送各二件，火药六十斤，铅子二百个，火绳十根，鸟銃四门，搠杖四根，锡鑿四个，药管一百二十个，铅子袋四个，銃套四个，细火药二十四斤。铅子一千二百个，火绳二十根，火箭一百二十枝，火绳六根，火箭簏二个，油罩二个，大棒六根，铜锅一口，水桶一只，围幔一条，大油罩一张。

第八。车神器每大将军一位，子銃三门。每子銃一门，备征子药十出，共三十

出。每出火药四斤，共一百二十斤。铁子三百六十五个，共一万九百五十个。木马三十个，石子三十个。

第九。计车乘凡用车数目，已在前款选车兵内。但创车之初，营制不一。本府初到，创议用车之时，先用正厢车，随又加以偏厢。四方行俱如墙，又兼以布牌，以防断续不联之患。每阴阳二乘为一隅，随可为门，随可为壁，缘重赘难运，望亦参差。今改为行阵，抬营向往，只用前后二门。门车用活扇，每门八乘，厢窄者十乘十二乘不等，余俱左右偏厢为隅，在两傍，行如运城然。无丈尺之隙矣。

第十。车分数计二十四人为一车。每一车每一宗，用车正一名。每四宗用百总一员，是为一局，每四局用把总一员，是为一司。每四司用千总一员，是为一部。

每二部用将官一员，是为一营。余多仿此。

第十一。车责成每车正通管一车。凡正队、奇队、舵工等兵俱听管束。其正兵队内机手、舵工、火箭等尤为专管，又奇兵队长，只管本队，出战兵车兵不相干预。车正与舵工不出车，而专在内管车。恐有倾覆，佛狼机手六名，专备狼机锐钹。

藤牌手专放火箭，鸟铳手专打铳，火兵专备炊煮防火之用。

第十二。车战队凡出车迎敌，除正、奇队先在车内各照责成条下供役外，其奇兵队，仍将鸟铳四名，藤牌二名，狼筈二名，锐钹二名，听令摆鸳鸯阵备战。详于营阵条款内。

第十三。车行营将正、奇二队分为二班，每班一队，轮流拽车。单日骑兵队，双日正兵队。每五里一换，遇有泥水及上坡，全队合力，不许轮班。

第十四。苏骡力每车虽有骡二头，缘车重骡少，运拽不前，必得四头，乃可长行。近因设有骡头车兵，遂尽倚于骡，以致骡力为竭，行不联束，今已将骡革讫，如仍用骡，不过长途一时借力，须是车兵分班轮推，与骡同力，不然，既有骡拽，又用车兵何为哉？

第十五。明战法论战车本不当用骡，近加骡者，为长途苏军之力耳。至于临贼

十里之内，虽日操军士，尚且仓皇失措，差了号令，无知牲畜，安能周旋，中我规矩，况拗性之骡乎？临贼心去骡，只可用驮军士行李，军士二班全力挽运，庶前后各车头尾相联，稀不致断，密不致挤，方合号令，乃保万全。

第十六。严巡车造完车乘，派到营内，取各千、把、百总、车正各管御，不致损坏，收管缴报，一面将车上各兵勇，每日每车轮拨一名，守车。每日轮把总一员，车正每一总一名，巡逻过夜，至次日平明交代与换班之人。赴主将处回话，称云"巡车无事"。如有车什物钉铁之类损失一件，俱该日把总之事，除捆打外，仍责巡风总、正、车兵赔偿。交代之时，接班官兵务要将车细看，如有前项损失，即扭前班之人赴该营查究。如容隐不举，及已代替而方觉举者，只坐见班之罪。仍将此项每一总刊写轮班水牌二面，拨兵填牌，发与遵守，牌到而赴代迟误者，军法治罪。此条与军器通写在牌上。

辎兵

第一。选辎兵预日备牌号桌次并刷腰牌册，俱与骑兵同。是日选时，先拟千、把、百总、车正、队长，俱同骑兵例。计辎重车八十乘，每乘骡十头。鼓车二乘，元戎车一乘，各骡四头，先选正兵一队，将车正一名省令侧立，听该车正将先已领过骡头军兵扯出相认识八名，一面先编车正为首，骡兵八名，挨次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，平列。以舵工一名为第九，内以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，放佛狼机二架，以第七、八名，专管骡头。以舵工与车正管车。又选奇兵一队，先选队长一名，责令于各部军中拣出九名，八名给火铳，以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各仍兼长刀，以第五、第六各兼锐钯兼火箭，以第七、第八名各给藤牌，以老实可役一名充火兵。

一车完即给方色如式认旗一面，车兵摆列图一张，令车正领在空所，照图摆成二队，车正、队长各领一队，如行伍图式坐定，一把总者俱完放出，各车正将图用

木牌粘悬车上备查，以凭管束。一将官下完足，示日于教场派宗城司哨明白，领车给器听演习。此车不用正厢，不用门车，俱是左右偏厢，开营两路而行，遇敌合为方营待战，并不移动。

第二。辘旗鼓同车营例。

第三。辘杂流同车营例。

第四。辘兵牌同车营例。

第五。辘旗号同车兵。但每千只有二把，左部一司，即前司，二司即左司，右部一司即右司，二司即后司。

第六。辘什器车正：旗一面，有枪头旗杆一根，明盔一顶，甲一副，鞞带一条，椰瓢一个。每车狼机二架，每一架管放兵三名，每架子铳九门、铁门二根。铁锤、锥、剪、匙、凹心送子各一件。备征火药每出三两，备三百出，共二十斤。

大铅子一百个，火绳五根，椰瓢一个。

鸟铳手：每名鸟铳一门，搠杖一根，锡鳖一个，药管三十个，铅子袋一个，铳套一个。备征火药每出三钱，备三百出。另备药六两，共六斤。铅子三百个，火绳五根，每局铅子模一副，椰瓢一个。子药合口搭配，同骑铳例。

大棒手：每名大棒一根，棒头用刃有式，椰瓢一个。

火兵：每名铁尖扁担一条，铜锅二口，水桶二只，椰瓢一个。

每车围幔一条，拔轴绳二条，稍坡绳一条，出索绳六条，撒绳二条，迎撒绳二条，大铁钗二个，小铁钗二个，铁索二条，皮肚带一条，皮后鞞一条，麻拥子十条，麻搭子共二十条，木鞍一座，屐子一个，草铡一口，柳筐一口，水桶二只，载水大篓一个。每车应载煤炒二石五斗，米三石七斗五升，豆六石二斗五升。

第七。计辘乘已在前款选车兵条下。今新立三营，在三屯为中营，在密云为前营，在遵化为后营。即民间大车。每车上加板，平分为左右厢。

第八。辘分数计共二十人为一车，每一车为一宗，用车正一名；五宗为一局，

用百总一员；四局为一司，用把总一员；二把总为一部，用千总一员；二部用将官一员，是为一营。

第九。辎责成每车正通管一车，凡正队、奇队、舵工等兵俱听管束。其正兵队内骡兵、狼机手、舵工尤为专管，又骑兵队长只管本队，出战兵车兵不相干预，车正与舵工不出手，专在内管车，恐有倾覆。骡兵管骡，恐有跳跃。骡兵内以六名专放佛狼机。奇兵一队鸟铳快枪手六名、一、二、三、四名，专执鸟铳长刀，五、六名鸟铳兼藤牌腰刀，七、八名铳钯兼火箭，在车内藤牌收在车上，俱放鸟铳，铳钯手专放火箭，出车下作战。以四名远放鸟铳，贼近用长刀。

第五、第六将鸟铳收在车上，执藤牌刀，各仍怀水光石三块，贼近用石，逼身战用牌，第七、第八远放火箭，贼近用铳钯，俱结鸳鸯阵势。

第十。辎战队同车营例。

第十一。辎行营凡征行军兵各执各艺。遇有坑坎水泥，通为合力推车，以助骡力，速拔出险。

第十二。号令车与车营同。提防火烛，尤为要务。

第十三。辎糗粮每营计该煤炒二百担，米三百石，黑豆五百担，平日于驻扎处所建立仓廩一所，将煤炒、米、豆、查照新定事例于该衙门仓廩领出，俱用布袋装盛，盖恐一时有事装运不及也。每于夏天晒扬一次，过三年听给军支用，即将各军应得行粮，就于该仓总领委官装备，或收折色余买以抵辎粮，尤为洁净。

合车步骑营

第一。车骑并营每步兵一枝，马兵一枝，合为一营。其法以选定过骑兵营、车兵营，各预操行伍，惯熟听合。将车两行列定，厢俱向外，前后门车俱合，除前门车八乘，左右帮车各二乘，不派骑兵外，左右厢车每两车一联派骑兵一旗，计骑兵凡三局为一司者，照此。若四局为司者，门车俱一体派就。将骑兵旗总与两车车正

三人，互相认识，任是纵横轮转，开合进止。三人者不许相离车厢，只是向外车正认定旗总，但若相失，必催相傍。旗总专看二车正之车，但若相失，务要凑近。回转凑合间，只以骑就车，不以车就骑。如致相离，俱责旗总，任是如何行营，内外转折，骑兵只在二车厢里。第一旗总不过第一车之头，第三队火兵不出第二车之尾，紧紧相随，车向何转，骑兵向何转，如此记定。就是一营十营一万十万再不错乱，前亦不耸，后亦不断，亦无车前马后马前车后之误矣。

第二。车骑责成凡战车遇远行，或加骤，或加人，另载车营款内。輜重营每车八头，遇陷亦难各运。配到马兵一旗，遇过泥泞水阻，尽数下马，合力运车过之，此随险从便行事，不在号令之内。设又十分险陷，人力不足，即将各军马匹，就用所带缰绳接起，栓于车栳并力拽过，若车到险，方才收拾，必误行路，但凡前途险阻，一车收拾，即便转来，各车一齐收拾，及至过险，则如在平地，庶不耽误时光。

车步旗保结式

第一。取保结自上而下，保无不堪。

某参游某人，今当处保结得本哨下千总，并非怯懦不堪，如虚，甘罪，结状是实。

某千总某人，今当处保结得本部下把总，并非怯懦不堪，如虚，甘罪，结状是实。

某司把总某人，今当处保结得本司下百总，并非怯懦不堪，如虚，甘罪，结状是实。

某百总某人，今当处保结得本局下旗总，并非怯懦不堪，及冒名顶替，如虚及有逃走，甘罪，结状是实。

某旗总某人，今当处保结得本宗下队总，并非怯懦老弱，及冒名顶替，如虚及

有逃走，甘罪，结状是实。

某队总某人，今当处保结得本队下各兵，并无老弱怯懦不堪，及冒名顶替，如虚及有逃走，甘罪，结状是实。

第二。取保结自下而上，保本管不致失陷。

千总某某等，今当处实保，领过本营将官某，前去上阵，并不致临阵疏失。如有疏失各甘死偿命。

把总某某等，今当处实保，领过本管千总，前去上阵，并不致临阵疏失。

如有疏失各甘死偿命。

旗总某某等，今当处实保，领过本管百总，前去上阵，并不致临阵疏失。

如有疏失，各甘死偿命。

队总某某等，今当处实保，领过本管旗总，前去上阵，并不致临阵疏失。

如有疏失，各甘死偿命。

中军旗鼓

一列清道。夫建大将旗鼓，非为美观视。自近世之将，不用旗鼓以战，故遂废而不知讲。乃只用为摆列之虚具，以充瞻视壮威仪而已，此大谬也。

盖无事日，军行则为大将中军，而大将居其下，正行之间有警，即为分札营壁之用、立表之需，所谓行则成阵，止则成营。人见其纷纷纭纭，交杂于途，而不知九军八阵五行六花悉寓其中。一闻号头，变化立成，安营定垒，人见其各有趋附，而不知全凭旗鼓以举措。及其复收，悉依号令，又照图为行营矣。自非知彀者，鲜能得此中之妙，莫不视为赘疣耳。

卷二 练胆气第二

第一。辨真操夫陈师鞠旅，列众于场，谓之操练，尔等知之矣。殊不知教场操

练，不过明金鼓号金，习射、打、击、刺手艺之能。此等事不是在人家房门院墙内做得，故设教场操练之。平时在各歇家之时，若肯心在当兵，起念一心，以杀贼为计，蓄养锐气，修治军装，讲明法令，通之以情，结之以心，何尝不是操练也。

第二。循土情主将常察士卒饥饱劳逸，强弱勇怯，材技动静之情，使之依如父母。则和气生，气和则心齐。兵虽百万，指呼如一人。

第三。公赏罚凡赏罚，军中要柄。如该赏者，即与。将领有不共戴天之恨，亦要录赏，患难亦须扶持。如犯军令，便是亲子侄亦要依法施行，决不许报施恩仇。有此者以其所报之罪坐之。

第四。信口耳发号施令，预先决定，不可临时反复，使三军疑惑。故云：“将无还令。”

还应行军务，系有文字。事缓者，除通行揭示外，若值紧急军机，虽有文字抄示不及者，主将门上掌号笛，各偏裨传带头目，自百总以上，赴听而谕。

主将无定位。但凡临时在本地方独尊者，便是。如职位相等，则尊其老成年长者一人主之。掌号笛，各同僚、中军、千、把、百旗总以上，俱赴其行，会计遵守。夫主将一人耳，车、步、骑官兵数万，一句说话。如何传得遍知？

但主将号令，只传偏裨。偏裨只传中军、千、把总，千、把总只传百总，百总只传旗总，旗总只传队总，队总口授军兵而止。须要传说明白，叮咛熟记。

若一时听记不全，还挨次再问所传之人，若都问不明，再问主将，不许搀越推挨。若有得令不传，传到不遵，及与传说不明，或忘记不来再问，以致误事者，军法重治。干系偏裨者，事小则治其中军官。其告示文字之类，亦要挨次抄传，互相字字说明，以上二项，传谕口令，抄誊文字，仍要一字一言，不许增减。及别添祸福之说，每传毕，差巡视旗于街上，或歇家，唤二三个军来问之，照不知条内，查治所由。

第五。一号令军中有主将（谓同在军中之尊者，非大将也），而副将以上（非

副总兵，乃一时同事位稍次者），辄出号令，乃改易旌旗军号者，重治，若号令未便，须合改易者，先申主将。

第六。谨漏泄凡承受到军期密约号令，及关报贼情事宜文字，只可传到将领等人员自知，常作提备，不许漏泄令众人知之。如漏泄，致贼乘我者，军法不贷。

第七。定军礼中军、千总见本营主将，两跪一揖，合营主将亦如之。路迎从便。别营主将官衔拜贴角门庭参，一跪两揖，后堂傍坐待茶。

凡千总待中军，以长官礼。阅人马，则并坐于次。

凡把总见千总，平时两揖一跪。入营奉台上发放，则跪而听之。私谕旁立受教，途遇本管千总，下马拱立。遇合营千总，待如本管礼。路迎从便。

遇别营千总，让道立马候过。

凡队总之于旗总，旗总之于百总，平时与教场，俱照兵士之于队总。其途遇本管俱下马，倘见迟下马稍误，不必加罪，但终于下马即已。非所管者，道旁侧趋，不许抗礼。

凡议过礼节，定要遵行，谚云：“军中立草为标”。但一字一言出口，就是军令，更易不得。虽卑如队长，所管数人，既知恶属下数人抗违不能行事，即知己身不可，又效属下之人复抗在上头目。夫军机乃国家重务，情难掩法，敢有亲识兼容，故违明抗，容者犯者通以军法重治。

第八。止募越队总、旗总文移，只至千、把总。千、把总文移，只至营将。营将只至镇、道、镇、道转达督、抚，督抚转达兵部。偏裨以下，不许擅往都会，说人是非，逞己功劳，如有募越各上司径行者，查究参治。甚或有仍前结交京要，私写揭贴，有所倾害人，遇调发临敌腾布功罪者，访出定行重治。明有天道，幽有鬼神，记不佑此奸心险行之徒。

第九。详责成凡责成之例，不拘平时临阵。小而一切号令有违，作奸犯科，大而退缩，致误军机。管五名以上者，一名有犯，必连坐之。管二十名以上者，二名

有犯，必连坐之。管六十名以上者，六名有犯。必连坐之。管百名以上者，十名有犯，必连坐之。管三百名以上者，二十名有犯，必连坐之，管一部以上者，五十名有犯，必连坐之。管三部以上者，一百五十名有犯，心连坐之。

一万名者，五百名有犯，必连坐之。若先呈举者，免坐。至于赏亦如之。若逃去奸盗等事不诘首，疾病患难不报官，专罪队总与同队。甲兵器械损坏不充足，专罪旗总。武艺不精习，专责百总。号令不明通，专罪千，把总。所谓专者，特于此等人加重也，非是只罪此项人员，而本管大小头目便不相干。

第十。正名法行伍既定，军士与旗、队总同宿歇一房者，立则傍立，坐则傍坐，所睡床炕，不拘方向。饮食之际，军士候旗、队总，旗、队总务先取其次者，以成揖让之风。凡有当行事体，军士务听旗、队总言语，不许抗违。如旗、队总有过，集本旗并一队之人，合辞谏止。一次不听，再谏。又不听，三谏，禀百总知，若困谏止，旗、队总既不知过，又计害军士以图报复者，军士避之，不可与争，只赴百总处告知。百总亦晓谕旗、队总知过，再不知过，若与军挟怨者，送把总处治。若军士有小过，旗、队总即时口责，三次不听，先将令书供在桌上，无桌则悬于壁，命犯兵跪。旗、队总立傍云："你这个人所为。今对号令某一款所犯相同，我念同歇处，恕你二次，你又不改，今照令书处治。"多不过五棍，不服者径送本营将官处。凡军士与不系本管旗、队总同歇者，亦让以兄长之礼。凡事逊避，不许冲犯。其余则平处。系百总，则照旗总礼，百总与旗、队总同居者，照依军士共旗、队总同住例。

第十一。连觉察同队之人，即不同住，同住之人，虽不同队，务要互相觉察。彼此奸弊，三劝不改，即报在本管。如军士犯法，报在队总，队总犯法，报在旗总。旗总犯法，报在百总之类。各先行量处，如处过不悛，报在营将，再处不悛，报在主将，必以军法重治。

第十二。达士情军士若有公事、私事，紧急欲诉本管者，先与旗、队总言之。

径赴应该千、把、百总处，门上即时放入，不许拦阻执辱。把、百总以下，不拘暮夜食寝之时，即穿衣领赴某衙门。或应自往者，谕其自往，务要耐烦待他。如或厌恶作性，不与他好好晓谕者，或被访出或问本人得知，定将该管官记过类论。

第十三。清减本管官克减钱粮者，许本属军士及属官告治，此不坐犯上之罪。若系责比武艺，督治遣过，因而怀恨或刁诬者，定以军法从事。

第十四。分军饷军士月粮赏赐出，先将数报知，即时委官。并请主将委官，监鑿包封。

本刊印板一方，上书某月粮额该若干。每人以一分为耗，委官某人鑿银二日内完足。请主将下教场，或在衙门，通候军士集到，唱名给与。先取一封秤兑。如一封不足，则所包诸封，尽行算数倍偿治罪。军士已散到手，若复情愿送人者，日后告状亦不许扯引在内。如未散到手，而本管官私克，并不禀鑿包封而径散者，通坐以边海钱粮论，径听告理。

第十五。苏劳役凡军中除教阅外，将领不得以无要紧事劳扰军士，务令休息。即用一人，如劳自己一般。

第十六。戢滥差凡军称曰军士、战士、力士、勇士、义士、士卒。夫必称曰士者，所以贵之也。朝廷之命名贵士如此，所以望之出力疆场，卫国保民，其责非轻。

今却使之为轿夫厮役，以厮役待士，而欲其出死力，捐命御寇，有是理哉？

缘往曰责实未至，习弊成痼，恣人占用，迎送上司，无不安然顺承。只恐结下怨狠，阴为訾害，未思将军马累坏失损，复失其心，万一有事，不能战御，利害在谁。即使平日执持得罪于人，比败军失守之罪孰重？况主客将领既定，有杂流以供差用，复以何辞擅役军伍，如有私情应迎送者，准于杂流内差拨。

敢将编定战兵擅遣差使迎送者，各以责成款内分数治罪。坐区副、参、游、守、把等官，除正额应用人役外，凡守垛守墩远哨守口之人，一名不许擅行差遣。凡各处公差人到，亦不许擅作威福，强取跟用。

今置差簿一扇，其顶缺带粮不该轮差者，俱不必开。只将实在军士，逐名一字平列，开在册内。马军另为一起，步军另为一起。该营自置票板一方，印刷差票，发各中军提调收候。凡差一军，必须填票一张，明注为某事见差某人。票收军人之手，差注该簿之内，每半年查比外，仍听不时调票查对。

如票有而册无，或票无而册有者，俱系将领私用及卖放之弊，并不准作数。

其军士买票者，定从重惩治。补差如填某差而却私用者，许各军即时将票赴府陈告，定与查处。审出定将填票官识重治。本告免差半年，决不许各队抽差，致乱行伍。违者，营将而下，通以军法责究。

第十七。励火兵编过火兵，有能奋学武艺精熟者，升为战兵。战兵内懒惰不习武艺，号令生疏者，降改火兵。每季终次月初二日一考，平时听各火兵自首，即与验升。

第十八。恤病伤凡军士有疾病，同伙房即报本管队总，队总报旗总，同到歇处验过，即报百总，径赴本营将官并主将处报知，遣医诊看病形轻重。百总一面再报该管把总，把总报千总，千总报营将知会。所以百总即报主将者，盖病人一时感患，立待救济，若循资挨报七八处衙门，何时报达得遍也。凡报病者，不论大小衙门，启闭冗暇，即时投入。如有把门人阻拦，及将官施行迟误者，罪坐所由。报病迟过一日者，罪在报迟之官。若因迟报致病兵身死者，究其迟误之人。

第十九。视病期凡病兵初病者视之，以后在队总，则时时着视。旗总则一日一看，百总则三日一看，把总则五日一看，千总则十日一看，营将每半月一看，主将惟看病重者存恤之。

第二十。戒居常同伙住歇兵士，入晚则安眠静睡，以养精神。不许枕上呕吟唱曲，以耗精气，勾惹淫念，鼓惑思乡。仍轮流喂马，务要勤起添草。白昼早起，梳洗毕，各团聚一处，将所给号令，逐款听一识字人讲说一遍。早饭毕，各出当差放马买卖等事。午间休息，或坐或睡，务在安闲。日西，各于便处习学武艺，或学弓

马，或学披甲，至昏而止。每五日一次，将自己器械，应磨光者磨光，修利者修利，以上俱该管队总、旗总督率行事，百总于磨器械之日一查。

第二十一。遵节制军中惟有号令。宋时人称岳忠武军曰："撼山易，撼岳家军难。"夫军士一人，不过一百斤气力，如何比山难撼？盖山是土石，可以掘取钻挖。军士万人一心，一个百斤力，万个百万力矣，如何撼得动。若人各一心，百万之众各是一个身子，即贼一个，便可冲动之。古者义勇武安王，即今天下庙中关王也。生前曾独马单刀于万众中斩颜良，正是颜良之兵人各一心也。或者又谓万人各俱一个身，如何使得一心，要我一个身子，合得百万斤力气来，不亦难乎？是不然。你只看用人抬巨石大木，万万斤木石，用千数个人便能抬得来。盖数千人虽是力在各人身上，而绳子扛子，则可均在众人身上也。

如今操练的赏罚号令节制规矩连坐之法，都是抬木石的绳扛一样。

人人遵守号令，重如性命，死便就死，不敢违令，死于贼手，尚有优恤立庙祭祀，犯了军法被杀，空丧了性命，又无前项许多恩典，人人只得拣着好处死。且与贼对敌，固恐杀死，所以怕他，却不想见他走了，被他快马赶来，却也是死。走在水里，不免淹死，山上跳下，不免跌死。但愚众不怕死，只是怕贼，若将走了死的念头，肯向前与他厮杀，杀他一个，做个好汉死，也报了我的仇恨，自然万人一心，万身一力。况尔辈与人争竞，一句一言，都要报复他，却被贼杀来，不肯动手，与他一对，低头听他杀死，全不想我若杀死贼，贼必不能又杀我，有功生还，登时富贵，何等是好！尔辈愚人，何不肯万众一心，一齐杀贼？所谓天堂有路不肯往，地狱无门自撞入也。思之思之！今日号令，决要比岳爷爷军。又如一株大木，一块大石，绳子扛子，不拘千万人同抬，都要压到肩头上来，断然不准你们人各异心，如往年儿戏也。

第二十二。思豢养凡你们当兵之日，虽刮风下雨，袖手高坐，少不得行月二粮，这银米都是官府征派地方百姓办纳来的。你在家那个不是耕种的百姓，你肯思量在

家种田时办纳的苦楚艰难，即当思量今日食粮容易。又不用你耕种担作，养了一年，不过望你一二阵杀胜。你不肯杀贼保障也，养你何用，就是军法漏网，天也假手于人，定不放过骗食官粮之人也。

第二十三。稽功过各营将立功过总簿一扇，每千各与一扇。凡遇百、旗、队总及兵夫寻常勤劳，例如多差他行了几十里路，多差他干了一件事，纪在功条一次。与人言语之争，不至军法处者，纪在过条一次。兵之功过，队、旗总开送百总，转送把总纪之。凡百、把、千总与中军家丁、夜不收、杂流功过，俱营将纪之附于总簿。每积一季，听吊查一次，类行赏罚。

第二十四。体初犯

官兵除犯有行营、野营、对阵、军机、及谋逆、杀人、奸盗、诈伪、赌博等项军情，不论初犯、二犯必行军法外，其余一切小过，并违犯新出号令，系平时操行者，初犯免究，二犯记过于薄，三犯方捆打。

第二十五。省己过凡你们本为立功名报效而集。兵是杀贼的东西，贼是杀百姓的东西。百姓们岂是不要你们去杀贼，官府岂是好为作践轻视你们，设使你们果肯杀贼，守军法，不扰害地方，百姓如何不奉承？官府如何不爱重？只是你们到个地方，百姓不过怕贼抢掳，你们也曾抢掳；百姓怕贼焚毁，你们也曾焚毁；百姓怕贼杀，你们要讨功也曾杀他。这百姓如何不避而远之，如何不关门锁户？

官府为尔粮饷千思百虑，东挪西处，日日只见运粮运草，及至敌人时，却并不见你一人出力，只是任敌纵横？官府如何不作践？如何不恶弃也？今练之后，但凡军行，必是依令抬营，一人不得搀越生事。详见行营款内。

第二十六。劝涵忍他人索我争斗，说是他人理短，亦好好避他，稟赴本管，转达应该上司，定与处分得平。若与争竞，纵是军士十分理长，先打军士不忍之故，然后另与审处。若强买民物亏折价值等项，因而争竞者，不论曲直，只将军士先处，然后听有司剖断。

第二十七。程逃故凡遇有逃故，本伍即刻报队总，队总报旗总，旗总报百总，百总报把总，把总报千说，千总报哨将，即于本日开手本呈递营将，一面行令该管队伍，将故者一切衣装财物点查，并身间有无银两，听详给付本主家属。有敢克留者，以军法论。仍加倍追恤故军之家。

第二十八。补军限凡遇事故顶补，每月初一、十五二次，呈送验发。

第二十九。拟捕拘各营官军，有犯事同一起者，不许擅自拘捕问理。须呈本营将官，转命投营取来。仍令各中军官会问，通详主将定夺，不许一营偏断。违者察治。

第三十。明勾摄军卫有司提取官军，一面留差人等候，一面呈请主将，酌量时势缓急，事体轻重，摘发收问，如不详请，而擅听拘去者，同队同伙，该管官员，把总以下通治。若已呈详，而本总哨将不为留人转详，及迟延者，拿书手治罪。

若差人强拿，不由分说者，先将此令与看。说之不听，一面拘守，一面飞报主将收监，定以打扰军政，阻挠练兵参治。

第三十一。申军纪平时恃强凌弱，酗酒忿争，喧骤无礼，蹂取人果稼，作践人庐器，分别轻重治之，贯耳游营。奸淫人妇女，偷盗人财物，军法示众。以上有犯，但系同伙同队之人有一举首，余皆免罪。首者行赏，若互相容隐，同伙同队之兵俱以军法连坐。

第三十二。立逃约凡募兵必取保结，若遇逃走，同队之人各连坐。一半送监，一半保拿，革去月粮；一年不获，原保人发哨；三年，本伍军从重捆打，发落收伍，准支半粮，获日乃复。

第三十三。究冒顶凡冒兵顶替入操者，正替身俱以军法捆打，所雇之人即充兵。收操工食，即将原雇之人分支一半。

第三十四。禁争殴自己军士头目，两相斗殴，不论曲直，各捆打，然后查其所由加治。若军士与非管队总，队总与非管旗总、车正，旗总、车正与非管百总，百

总与非管把总，把总与非管千总争殴者，先治其卑者以不守分之罪，然后另剖曲直，若与本管争殴者，以殴父母论，定行军法从事。

第三十五。禁喧哗凡军中要紧，第一件只是不许喧哗说话。每遇动止进退，自有旗帜金鼓，若无令许说话，但开口者，着实重处。夜间尤其是切禁。

第三十六。禁窃盗自相窃盗者，不计物多少，在军中以军法从事。非出军临阵，自有常法。

第三十七。禁博奕凡军中除习武艺为戏不禁。若将条约随俗改为唱曲，习学以相戏乐者，有赏。凡别项博戏，俱该禁止，违者照条约治。

第三十八。禁妖妄讹言诳惑，妄说阴阳卜筮，道释鬼神，灾祥祸福，摇动众心者，重治。

因而误事者，军法从事。

第三十九。禁乖异凡将领官哨队长，不相和协，倾陷妒忌，因而误事者，军法处之。商议兵机，务在平允，即时决定，违与执拗者处治。

第四十。严途令凡军士途遇文武大小官，俱下马让道。若在营中操练，奉金鼓号令者，一惟号令是听，不必回避。

第四十一。书器械应有兵器，军士配定随身。虽一弓一箭，须书各行伍在上。或遗失易为检给，或临操易为办赏。官器不必书名，以便更代者。

第四十二。整骑什马上鞍辔什伍，每一月营将点验一次，千总点验一次，把总点验一次。

每三操过，旗、队总督查一次。仍须身率，以为士倡。况营将、千、把总各有坐马，有家丁马，百骑队总各有骑驮马，必照条约，先将己马逐一点检，然后方可责军以不如式之罪。属下有不自为倡率者，营将查出，轻则自行责治，扣廩粮处办，重则解送主将重治。营将之马，听主将验治。

第四十三。养战马夫国之大事在戎，兵之驰骋在马。西北原野，以马为命，所

赖不亦重乎？

但马之饥饱劳佚，湿燥疾病，有口无言，不能自白，必须在我领马官军，时其水草，适其性情，节其饥饱劳佚，加意调息。戢其蹄耳，习其驰逐，闲其进止，人马相亲，然后可使。鞍辔勒御，必令全好，乏绝辄补。冬归深厩，夏入凉庑。今者既无深厩凉庑，可不思所以处之乎？每于盛暑之时，务将马匹拴系就阴所在。如城市无阴凉之隙，可牵于城外人家村落林木阴郁之所，与东西北三面城墙之下拴喂。盛寒则拴于南墙之外，向阳明与近人烟处，入夜将雇用肚带缚在马脊上遮冷，庶堪战阵之用。但各该官军率无敌忤之心，惟是养身之计，克减草料，饮饲不时，再加差役繁多，以致马匹损惫劳伤，不知临时以何为命？况今降罚之例甚严，主将偏裨悉所不免，诚不可不严加稽考。各哨将置立等第循环文簿二本，将该管见在马匹通行查出，逐一躬亲验选。其往时原以超上中下及下下五等比验，近该本府操阅三屯标下军马，验得各兵马骡。如头等之内，有十分膘壮，应拟头等之上者，有膘分正合头等者；有膘分稍次难作二等者；二等之内，有膘分出二等之上，次于一等之下者；三等之内，有瘦弱而可骑者，有瘦弱不至狼狈者，有十分瘦弱垂死者；五等不尽其选。临时执笔，犹豫难决，拟之不得其平，何以使人激劝？

近照武艺一体，定为九则：如上等内满膘过当，则注为上之上；满膘而不至溢肥，则为上之中；有膘而不满，则为上之下。膘壮而未至平满，则为中之上；半膘则为中之中；拟下等则稍肥，拟中等则未及，乃为中之下。虽瘦而不至弱，拟属下等，则为下之上；瘦弱而不至不可骑喂，则为下之中；瘦弱不堪骑喂，则为下之下。如此验注，当时流水拟去，人既不枉其劳，马又拟得骑当，无再疑难，颇称得意，合行通遵改拟。自今以后，凡点验马骡膘分，分别上等三则。要见某马为上上等，即旧之超等，某马为上中等，某马为上下等，即旧之上等推广也。中等三，则某为中上等，某马为中中等，某马为中下等，即旧之中等推广也。下等三，则某马为下上等，某马为下中等，即旧之下等推广也。某马为下下等，即旧之下下等也。庶便

稽考膘分进退，以凭赏罚。

其上中等六，则马匹省令各军自行取便，用心喂养。下等三，则责委勤慎官一员，专管攒槽喂饲。逐日查验各军草料，仍查夜草，如有不用心及短少草料者，径自责治。将责治过缘由填注簿内，该管将官，每三个月一次点验膘分。如二等喂至头等，三等喂至二等，俱免比责，即于循环内明开，某人原系二等，今入头等，某人原系三等，今入二等，各令自行喂养。如三等喂至头等，亦要明开。某人原系三等，今入头等，免其攒槽，仍具名呈来，以凭犒赏，免工免差，如三等马匹，膘分不加，各捆打二十。其间如有头等反为二等，二等反为三等，责如之。三等反为至瘦弱者，捆打四十，各照旧攒槽喂养。每季一次，将填注循环，责令经管书手齐送赴镇，倒换查考，通以三个月为则。二等者俱要喂至头等，中间如有膘分不增，呈请发落。仍系三等或瘦弱者，各捆打四十，责令变买膘壮好马解烙。若将瘦弱马匹不行明白开报，帮移作弊者，定将作弊人役痛以军法惩治，将领连坐，马军加倍重处，断不轻恕。

凡夏秋，轮队赶就水草牧放，至晚归交各主。如其放牧不以实，致令各马饥饿者，将该日之人送把总处治，登于簿上。各军情愿自出割草喂马者听。

凡春冬，马匹上槽，须多留夜草，每日饮水以时，如无夜草及饮水失误者，队总、旗总查治之。一次责五棍，如事重，仍开送把总，附过于簿。

凡马不伤于末，必伤于始；不伤于饥，必伤于饱。日暮道远，必数上下，宁劳于人，切无劳马。常令有余，备敌之覆我也。凡走骤之时欲住者，看远近缓缓收勒，不可陡然紧收。常自约度，毋至喘损。

凡战马，除本军自驮马草马料之外，若代他人驮物，及雇人骑乘者，雇者与者各罚马一匹，本军以军法捆打一百，枷号示众。凡马军除器甲及饮食外，不得驮物过十五斤。凡马操一日，次日必歇操。各五更早出放马，采草备马一日之食，以便次日进操。

凡马匹草料，本折兼支，本为定例。但各军只将本色三日者，匀作六日喂马，而三日折干遂为己用，是本折兼之。本为体悉便军之意，而今反资克落之奸，致减马口之食，马安得不瘦损哉？今后三日草准作四日喂养，其余二日须用折银买草买料喂之。若仍再减，不行买料草喂马者，定行军法重治，折银追究下落。以上一法，全在哨将之督责，千、把总之考查，而哨将、总之稽考也。凡关支本色草料出日，该队总一日一查，哨将、千总时常差人缉访。若将草料买借与人者，查举得出，本军军法捆打，旗总免罪。如被拿获，而非该队总检报，一体连坐。卖者买者同罪。

凡马虽畜类，其效汗血之劳，战阵之间，为国家宣力，与官军无异，又为尔辈骑乘代劳，且最有功于尔也。死在出征地方止许割耳蹄回报应该衙门，全体掩埋，不许开剥食用，如违者军法重治。凡官府有责其不以皮张送验者，执此条为证。

凡比较武艺之日，马匹或付火兵出放，或留在槽喂养。火兵看守，不必进操，军士亦不必着盔甲。

卷三 练耳目第三

第一。明旗鼓各官兵，耳只听金鼓之声，目只看旗帜之色。不拘何项人员，口来分付，决不许听之。如鼓声不绝。便前面是水火，也须跳入。如鸣金该止，就前面贝财缎帛好马匹，亦不许一回顾。应查令旗、令箭、令票者，便是主将自来，三件物内必有一件方放，无亦不准放。

第二。明笛号吹唢呐谓之掌号笛。要聚各官旗头目，发放军务，必须吹得到齐方止。

第三。明喇叭大小将领门前，及教场内行营处，吹喇叭是掌号。第一次是头号，要人收拾行李，做饭食。再迟半个时辰，又吹第二次喇叭，要人吃饭，收拾出门，询问札营地方取齐。吹第三次喇叭，是要起身。主将自本衙门出，到各兵札营地方，另拟向往。其在营中，或在教场，或正行正操之处，及各人饭已吃过，俱已出门，

只掌一号。便听令行营或演操，不必仍用二号三号也。凡喇叭吹长声一声，谓之天鹅声，是要各兵齐呐喊。凡喇叭吹摆队伍声，是要车、步、骑三兵，就于脚下挨营摆队伍也。凡吹长声喇叭，放铙一个，磨旗，是要转身，各兵俱看旗所指处，俱向某处转身转车。凡摆队已完，喇叭稍歇，复又吹摆伍者，是要车、步、骑三兵一字列开成阵备战也。

第四。明唢呐凡吹唢呐，是要各兵起身。再吹一次，是要马兵上马，车兵附车，步兵执器械立齐。

第五。明铜锣凡打锣，是要各马兵下马，车兵下车。再打铜锣，是要各项兵俱坐地休息，旗帜俱偃卧。

第六。明羯鼓凡点鼓，是行营点鼓一声，约行二十步。点紧鼓一声，行一步，则将擂鼓交锋矣。但闻擂鼓是交锋，要各兵向前与贼厮杀。

第七。明黄旗下营定，放铙一个，竖黄旗擂鼓，是放各兵出营汲水取柴放马。

第八。明摔钹凡摔钹鸣，是要各兵收队。再鸣成大队，旗帜通回中军。

第九。明炮号每要新起一号令，必放炮一个，使人有耳者先共闻之，然后方用旗帜号头等项示行。凡官军但开炮响后，其已前行过号令进止俱歇，专一看有何旗帜更变，有何号头之声，即速遵照，庶不误事。

一。用炮分数：升帐炮（三举，即鸣金大吹打）；升旗炮（一举，即擂鼓，鸣铙升帐）；静炮（发放后三举，营中肃静候令）；呐喊炮（一举，喇叭吹天鹅声，呐喊一声，三举止）；开营炮（一举，即听点鼓，开便营行）；分合炮（一营一举，欲分几营几路，为几举无定数，举毕，看旗帜照旗色依数分之，合营同）；闭营炮（一举，即大吹打，闭营门）；定更炮（遇夜擂鼓毕，一举，喇叭吹天鹅声）；变令炮（凡号令正行之间，欲别更号令，人众隔远，一时更变，恐人不知，失于眼视，故先举炮声，一开炮，前令即止，专心侧耳，听新起何令照行）。

第十。明钲号凡军士一切鼓乐，有音如号笛唢呐喇叭鼓钹等类，每欲止，必鸣

金一声。

其已举者，开金即止。听更令后，即如所更之令行。打金三声，是要退兵。

及止吹打，打金二声，是大吹打。及退兵，下方营时鸣金边，是发五方旗，招出营立表。立表营内，所以分别门角，以便出入识认。立表营外，所以分别营盘，防守界限。贼来举之，以应远近缓急。

第十一。明旗次各营队总看本旗总所执旗，旗总看本百总所执旗，百总看本把总号旗，把总看本千总号旗，千总看本哨将号旗，哨将看主将号旗。若主将五方旗招，俱起立点，动则五方之营俱照旗而动。如止于一旗立点，则该应之旗俱立点，别旗照常。若主将五方旗招俱偃，则五方之营俱照旗偃止。若只一旗偃，则该应旗俱偃，别旗照常。某旗磨则该应旗俱磨，别旗照常。某旗向某方点指，该应旗俱向某方，各兵随旗而往。

第十二。明旗应凡主将旗举时，先哨将应之，千总不许先应。哨将旗举，先千总应之，把总不许先应。千总旗举，先把总应之，百总不许先应。把总旗举，先百总应之，旗总不许先应，百总旗举，先旗总应之，队总不许先应。旗总以下，口传身率，不用旗鼓号令，更与旗鼓令同，差错以军法治之。

第十三。明旗色黄旗属土，中营中军所用。但见黄旗，即知为某中营、某中军也。在五营，则为五营之中。在一营，则为一营之中。在一千，则为一千之中。少至五人，则为五人之中。凡人面向者为前，红旗属前，凡营垒所在向前者，则用红旗。但见红旗，俱想向前。凡人就本身之左手为左，蓝旗属左，凡向左者则用蓝旗。但见蓝旗，俱想向左。凡人就本身之右手为右，白旗属右，凡向右者则用白旗。但见白旗，俱想向右。凡人就本身之背为后，黑旗属后，凡向后者则用黑旗。但见黑旗，俱想转身向后。是故旷野，众人若说东西南北认辨不真，凡人该有左右手面向背后，故即以其易知者教之。人人只以大营中军分左右前后，又以本身前后左右为向，再不必论东西南北也。

第十四。明望旗凡常操及发兵，于主将未到场之时，先将望杆绳索等项收找停当。侯主将升帐，禀升旗，即放炮擂鼓升旗，旗正着甲执白旗一面上斗听中军号令。

凡掌哮啰兵立则旗立，凡打锣兵坐则旗收。旗向前点，官军俱向前行；向左点，俱向左行；向右点，俱向右行；向后点，俱向后行。车、步、骑大小将官旗总、车正，俱视此旗向往。如远行，俟掌头号毕，禀旗炮擂鼓，将望竿眠行。遇报有警，擂鼓，再立望竿。贼从左来，则旗向左磨；贼从右来，则旗向右磨；贼从前来，则旗向前磨；贼从后来，则旗向后磨。贼从两面来，先磨贼近一面，三磨三立，又向一面磨。贼从四面来，将旗绕竿头转递。贼远，则旗头向上磨之。贼来近，则旗头平低磨之。贼近百步来，则旗低垂向下磨之。贼退，则立某方。贼退立在某方，亦如报贼来事例。事定，将旗卷讫。若紧急追贼，无望竿车。此条不用。

第十五。定发放凡操期前一日，悬操牌各营传知。次日五更不拘时，但听主将门前掌号，各将官门前皆掌号。各兵做饭，将官亦做饭，以饭熟食毕为期，乃掌二号。

各兵备马，收拾军装，往教场列成行伍，掌三号。主将出至教场，中军官禀放升帐炮。喊堂开辕门。禀升旗，望旗同升。在野则升望旗幕属等官先行参见回还，中军官禀掌号笛，聚官旗，听发放，望旗向左右前后磨转一次。官旗用手旗引于场前，转身向上，挨次先骑兵，次车兵，次步兵。各头目，自队长以上，皆赴。事急只同旗总以上队长守伍至台下立定。笛止，中军传云："官旗过来"。各旗应一声，以卑而尊，先队长、次旗总、次车正、次百总、把总、千总，俱跪。次营将于台上跪，先起，乃发放众曰："官旗听着，耳听金鼓，目视旌旗，手熟击刺，步闲进止，马习驰逐，谨戢策辔，车熟分合，严饬火器，万人一心，有进无退，畿辅重寄，军法有常。"每一项人员班内一人，先尊行，后毕行。高声报曰："某官叩头。"命起至百总止。

又发放曰："车正听着，凡车正进止号令，俱车正之责，临时差误，责有所归。

"车正起去。又曰："舵工听着，凡左右前后纵横曲直，俱着车旗听命车正，摆营不合，高下失误，责有所归。"次巡视南旗过列，听发放曰："凡入操喧哗不肃，下营行伍不齐，行伍搀前越后，临阵举动违令，斩贼强夺首级，战毕妄杀降人，种种作奸犯科，俱听尔拿来处治。临阵摘牌，当战破耳，回兵查明，分别轻重，以行军法。若故纵需索，治尔之罪。"发放毕，分付各官旗下地方大吹打得胜鼓乐，听各回营。各哨将一体掌号笛，一照台上发放，即使金鼓班声相闻无妨也。哨将发放毕，千总用旗招把总以下发放，亦照台上。但云奉台上号令毕，把总招百总以下发放，只传台上分付亲口之言，不用耳听金鼓等文。亦云奉台上号令毕，百总招队、旗总发放，先发放所闻把总之言，次发放已意毕。旗总集队总各队兵士发放，亦云奉台上号令，将节奏各上官话头，一一讲说分明毕，队总亦令各兵跪听。分付曰："奉台上号令。"发放毕。但凡谓发放，系奉台上号令，凡卑一等者，必跪听。敢有违者，即时巡视旗拿送台上，捆打游营。

第十六。稽传令凡发放过话，候大小将领发放毕，主将抽队下一军向前。问今日所发放何事。若能知其大略则已，如全不知，则取队总问之。队总能言之，则治军以不听受之罪；队总不能言，则取本旗总问之。旗总能言之，则治队总以罪，军则免究，是队总传不明也；如旗总不能言，则取本百总问之。百总能言，则治旗总以罪；百总不能言，则取本管把总问之。上至哨将，一体皆然。每次发放过听，哨将于各千总下，取一军千总，于各把总下，取一军把总；于各百总下，取一军百总；于各旗总下，取一军问之。不明者千、把总听营将官发落，百总以下所抽问者，记过一次。即仍于上一等头目，再照发放之法，挨次说谕一遍，通毕赴台报。

卷四 练手足第四

第一。校武艺夫武艺不是答应官府的公事，是你来当兵防身杀贼立功本身上贴骨的勾当。你武艺高，决杀了贼，贼如何又会杀你？你若武艺不如他，他决杀了你。

若不学武艺，是不要性命也。况费着官银，又有赏罚，比那费了家私请着教师学武艺的便益多少？想你往日不学武艺，不修器械，不着重甲，只是安心见贼便走。料定不用枪刀对手，皆因自来临阵素无纪律，以致当先退后，功罪难辨，故人无战心。今连坐已定，号令已明，进前退后，都有个法子管着（见《战约》条内）。便是十万人临阵，设使有一个当先，一个退缩，都查得你出，决照条内施行。你们既无躲身之法，不想学武艺，都是与性命为仇。

若身上盔甲坚好，就被他戳砍我一下，不能伤人。我就手艺拙，第二下也杀到他身上。思之思之。

凡哨将通将各兵花名分照见定武艺。造武艺册一本，送印发收。百总每入操日比一旗，轮比周而复始。把总每月初六日一比，又比过一人，即打一"把"字小印于中式等第格内。千总每月十六日比，即打一"千"字小印于格内。营将每月二十六日比，即打一"将"字小印于格内。督、抚、镇、道比验无时，遇该比之日，每百总下抽取数人试过，只对比旧册，查其印之高下。相去不远，即凭册以为赏罚。若比较之日该阅操，则从操而移比，或非操期，则从比而免操。此在临时酌拟。还遇千、把总比期，预日于本营将领处讨出册本注完，次日送交。册式开后，其赏罚连坐，自旗、百以至将领，查定分数之法，载于《练胆气》条下。兹不重开。

连坐领兵官赏罚例：

一部下俱赏无罚者，为超等。赏数十分之九者，为上上等。赏数十分之八者，为上中等。赏数十分之七者，为上下等。赏数十分之六者，为中上等。

赏数十分之五者，为中中等。赏数十分之四者，为中下等。赏数十分之三者，为下上等。赏数十分之二者，为下中等。赏数十分之一者，为下下等。

超等将官，金缎二匹，缎二匹，台盘一对，银花一对，重一两。中军千总缎一匹，缎一匹，台盘一副，银花一对，重一两。把总缎二匹，银花一对，重一两。百总缎一匹，缎一匹。

上上等将官缎二匹，台盘一副。中军千总缎二匹。把总，缎二匹，银一两。百总，缎一匹，银一两。

上中等将官缎二匹，银花一对。中军千总缎一匹。把总，赏缎二匹。百总，赏红细布二匹。

上下等将官，缎二匹，银花一对。中军千总，缎一匹。把总，中绢一匹。

百总，粗布一匹。

中上、中中免究。

中下等将官量罚。

中军千总，打二板。把总，捆打二十。百总，捆打四十。

下上等将官重罚。中军千总，捆打二十。把总捆打四十，百总，捆打六十。

下中等将官参降。中军千总捆打二十，降把总。把总，捆打四十、降百总。百总，捆打六十，降台头。

下下等将官，以抗违练兵，捆打参革。中军、千、把、百总，俱捆打八十，革回，照例半俸。百总发哨。

比较武艺例：

弓箭、狼机、鸟銃、快枪、俱九发为额。九中者，准超等。八中者，准上上等。七中者，准上中等。六中者，准上下等。五中者，准中上等。四中三中者，准中中等。二中者，准中下等。一中者，准下上等。不中者，准下中等。不知者，准下下等。

比较各项武艺以九则分。上等三则；上上、上中、上下；中等三则：中上、中中、中下；下等三则；下上、下中、下下。

极精、极熟，出乎上上之外，得心应手，自知机彀，可以传教者为超等。

舞对二事，全然不通，与未习者为不知。无对俱疾速，力猛不差，正彀者为上中，又稍纯熟者为上上，比上中稍钝弱者为上下。舞对，猛力不差正彀俱稍生涩者，

为中中，比中中又稍熟者为中上，比中中再生者为中下。艺虽纯熟，而不知毅者，虽合毅而不熟，与合熟而迟钝者，为下上。能舞而不知对，能对而不知舞，虽精只作下中。或能一事而生，与但舞对俱差正毅者，虽熟亦为下下。

比较马营杂流例：

凡杂流武艺，与枪铳射箭，只比一件。官比射，仍比艺一件，不知射者听。旗牌比射，不能者比武艺一件，仍比下操号令。吹鼓手比吹打，仍比下操号令。五方旗手比磨旗，并用旗号令。号带旗手比磨号带，并用号旗号令。

金鼓旗手比旗号令。门旗手比旗号令。坐纛旗手比旗号令。认旗手比旗号令。

角旗手比旗号令。医生考医（家丁一名不考）。医兽考医（家丁一名不考）。

火药匠，凡考各项火箭九枝，火线三条，大将军等炮装放法则。号铳手比铳号令。巡视蓝旗比各武艺一件，巡视号令。随营、摆塘、爪探、夜不收比弓矢，仍各比武艺一件，以射为主。

将官、中军、千、把总：

书记比射，不知者比武艺一件。军牢、伴当比武艺一件，能射者听。百总执认旗军问旗号令。家丁比武艺一件，能射得听。

驼兵比武艺一件。厨役免比。薪水免比。军伴免比。以上俱随各便益武艺，不拘种色。

凡入操下营毕，或不下营，各营将、各千、把总俱立私把，分头习学。

先尊者射打舞对起，以尊而卑，不必唱名，不必设鼓，乃私习也。中军把子听调比者唱名等项如常仪。凡武艺，务照示习敌本事，真可搏打者，不许仍学花法。

第二。校远射北方之习，最重于射，但射不在图中。能扯弓射重箭，又去得平，又去得远，又多中，中必深入，此超等射手，不可以寻常待也。射得不远而平，开硬弓发重箭，能中者二等也。射得远而不平，箭轻弓软多中者，三等也。

倭人之箭，射皆不远，盖箭重故也。箭重故中人不可当。听主将立蓝旗一面，

是调射手的旗号。各箭手官军攒队把，以八十步为止步，弓以五尺为准，每一千立把四面，每会五名，照把唱名以射。

凡把材、把衣、步弓，俱各马兵千总做。每总大小把四个，俱用布画人于上，用木杆二根，缝边以绳，四角钉之，以便带行，高七尺，如人骑马状也。阔二尺。

凡射箭，立身大架，搭箭要快，眼专视贼，前手主定，后手加力，前手把弓如月出，箭稳疾者为上等。其有弯腰骑马等射已精熟者不必改习，所谓失邯郸之故步也。射尚生者，务使改从大架射。

第三。校火器俟射毕打箭过，将把子再移二十步，听竖红旗，是调铕的旗，虎蹲炮、佛狼机、鸟铕、快枪、火箭，俱集中军听候。

凡鸟铕快枪手，但点过。先看铕口大小，平日各该管将领曾否将铕通行选较？以铕口相同者各为一旗。曾否置合口铅子模范一个，曾否铸出铅子磨光，逐个称验，是否正合各铕之口。流入稍涩，用杖送下，乃为合格。庶打出有力而正，杖以坚直为式，火门以小为式，火绳以干为式，火药以燥细性急为式。火线点放一、二根，看其缓急长短，务合前式药管，以铕之大小装药不多不少为式。什物、线药、锡鳖、铅子袋，逐一查验合式，大铕不用药管，用小升一个。上刻几升，为一铕。凡铕把，必以百步为准。每把六人为一班。鸣锣一声，一人举放，大铕以长声喇叭一声举放一位，大铕每人以三发为止。鸟铕快枪，每人以六发为止，报名下筹，俱照射箭例。凡鸟铕手，须眼看两照星，铕去不动手，不转头，又中多者为上，打放如式而中少者次之，转头摇手，虽中而在下等。放完一班，第一铕又装毕，再放为快。

凡边铕手，当俱令一手拿在铕前，铕身夹在腋窝之内，不转头，不摇前手，又中者为上。转头摇手，虽中不取。一班放毕，照鸟铕手，又装起为快。

凡佛狼机，每座提铕九个，三人中以一人定铕管放，以二人装提铕运送。

平时学习，只用三个。提铕点过一架，先看母铕腹内，是否光圆匀净；子铕口周围牙肩，是否齐整；子母二铕合入是否严谨；铅子是否亦合子铕口一半；火药袋

内药，是否分两火线，是否长短合式；锤剪是否锋利；锤送堪否架机；倏高、倏下、倏左右，是否活便；乃看装药安位下子，是否如法。一架连放三次，提铳装运速而如式者为上等。又中者超格另论。

凡虎蹲炮，先看炮身，次看药须细迅，药线燃之是否疾跃。锤剪是否锋利，药升有无大小，袋药称足分两，火绳是否干紧，送子木锤是否坚固，大小铅子是否合口一半，木马子是否松下平口，小铅铁子有无足数。次看装法是否合式。药至某处，木马至某处，子土至某处，必一一合式，乃令举放。

必高下正合远近，安置不致跳跃，又能中把为超等。

第四。校圆牌北方无藤，以柳木加革代之。每人长腰刀一把。北方战马疾速，又有盔甲，不必用标枪。听放炮一个。中军竖起黑旗，是集牌手的旗，各牌手俱集中军伺候。习时，二人一排，务要遮得身过为妙。先于界河插棍四枝，粗五分，高可二尺以上者，约与二人阔狭相等。听各人使牌上前，专砍树枝，砍空者以下等行罚。此即马脚也。临阵时，以牌向头上擎架，遮当敌箭，只是低头下砍马脚，原有退步使法，今不必学。试牌木棍，各牌手自备，每人一次一根。

第五。校腰刀敌专用刀，我兵亦用刀。手力不殊，刀之长短相似，而又顽钝不敌。夫短不接长，自是定论，况我军力不壮于敌，必须比他长了一寸，乃有一寸便益。便砍不着他身上，必须砍着他马头。今除箭手另给腰刀，铳手特给长刀外，凡竖立白旗，是集刀手的旗，各马、步军长短刀手俱集中军听候。每马兵一旗，预备长短棍二根。一根长七尺，一根长三尺五寸。短棍在前，长棍在后，相去二尺。马军各驰马，步军各趋跑向棍来，马军用分鬃箭射长棍三矣，驰上先砍短棍一刀，如马头。次砍长棍顶头一刀，如敌人步军，长刀俱听令。如原习倭刀，进法，向前低头，下砍短棍根一刀，如马腿，转身上砍长棍一刀，如马头。中式者赏，违式者登簿。三次不中者，比较落马及生疏者，通行责治。

第六。校刀棍正所以比敌马讨一寸便益之物也，俱用大棍。教师之法，一打一

戳，余皆花法也。只专刺马腹、人喉、马眼、人面。听中军竖红高招，刀棍手俱集中军听候，亦照前备二项木棍。听擂鼓，骑马飞驰，向短棍戳一下，即戳马眼、马腹也。次将长棍戳一下，即戳贼喉、面也。先将锋炭染黑，或以灰刷白，中者为止。务要戳入重，拔出速，不然不得戳第二下也。

第七。校大棒听中军立起蓝高招，各棒手俱集听候。每队备短枝一根，长一尺，长枝一根，长四尺。稟安讫。兵以六人为列，听擂鼓，飞跑向前，一齐打去。先打短一下，如打马脚同。又高打长棍一下，如打马头同。赏罚例与刀棍同。

第八。校大钯听中军竖起黑招，各钯手集候。盖北方无长钯，我今器械，件件长过他的。钯法一打一戳，只戳马眼、人眼、人喉。即以棍手所用高棍立起，飞身向前。一戳短棍头如马眼，一戳长棍头如人喉中，中者为上。其平日学使依教师钯法有进无退。

以上射箭打铳有定数外，其比钯棍刀枪牌手，俱以二次为准。凡系大比，其进退坐作俱用临阵金鼓号令以习之。及至操演营伍，则举动即合号令而已熟矣。此第一不可废者。

第九。校战队凡各武艺比完，通将各旗先行挨次列定，掌摆队伍喇叭。先鸟铳手为第一层，一字列定。次快枪手为第二层，列定。次火箭手为第三层，列定，次射手为第四层，列定，次大棒手各为第五层，列定。打锣坐息，吹唢呐起身，照常操号头，鸟铳照令分番打把毕，火箭手照把子放火箭每人三枝毕，射手照把子一齐射，各三矢毕，摔钹鸣，收了火器，执起杀器，快抢倒用，照号令一齐向把子，以鸳鸯阵冲向前去，至把而止，听金鸣退回原扎地方立定。

候照常收营号令，各旗领各艺回各营。

第十。校呐喊所以壮军威，有不齐者，巡视旗拿来治以军法。

第十一。校磨旗随鼓紧慢行。如磨旗之时，两手托开阴阳，拿住高举，伏身转腰绕头一遭，方才竖起。

第十二。校打鼓夫打鼓之势，用坚木为锤，起迟下速。两手高举过额，而着鼓沉重，则声齐且远。

第十三。察遗失凡火器装药竹筒、火绳、火线、匙、锤、刀、剪、油单、火药，一有不全，入场忘记悬带随身，及药不干燥，各不如法，队长同罚，本犯加治。

第十四。稽损废凡随带百样军火器械，随坏随治。如力不能私制者，即明禀各总，转报处置给用。

第十五。收火器每放过即行洗晒。阴雨后初晴之日，即晒一次。平日收架，务要如法，不许湿损。如收架不如法，不行晒凉，致有湿坏者，本役军法重处。旗队连坐，仍罚赔偿。

第十六。小比较不用旗招，不骤军兵，或台上自行换某营某项，或分投委官赴各营内。

一、鸟铳手把子，仍一百步，二人一队，鸣锣一声放一门。每六名放过，又装完又放，则合式矣。其取法已在大比较内，兹不重开。

一、鸟铳本为利器，临阵第一倚赖者也。夫何各军兵不思倚赖之重，其在操内并临阵，人众齐发，烟火障蔽，非一目可视。一手可措，俱不平执铳身，贴腮面对照星放打，却垂手抵执，与快枪一同，此则何贵于鸟铳。况名为鸟铳，谓其能击飞鸟，以其着准多中也。如此打去，势不由人，不知所向，安得中贼，况求之可中乌乎？查得各队长只管四铳，又分两层，每层二铳，举目可见，稍有差谬，举手可指，相应责成。以后凡放鸟铳、快铳，队总即随铳手监看，若仍前垂手放鸟铳，不贴腮面对照者，及鸟、快等铳，或不点放，或火门火线，朝天放，向地放者，许队长平时或摘牌，或取药筒，或取帽，务获随军轻便什物一件为证，随操毕送处。如遇真操临阵，或割耳或割须发，即送本营，斩首示众。该队长免其连坐。如互相容隐，阅操查出，定将队长一体连坐。临阵，队长与军同斩。

一、快枪，一、佛狼机，一、虎蹲炮，以上火器弓矢，俱在大比较条内，不拘

大小，比俱同。今不重开。

一、火箭车。先数火箭，看堪否，抽放三枝。次看车是否坚固，有无损坏，箭架药槽联线，逐一合式。然后一架一架，面看装入，将各把凑成五丈阔，如贼拥众之势，于六十步立定举放。

一、大将军。先看子母合口，次看铁门坚壮，榔头送子，查堪木马。试合平口药线放一条，要迅速长短合格，药袋斤数相同，子药什物不欠，先看装置如法，照火箭把打。

以上火箭车，大将军车，大小比较，俱下调集，每防间试比较一次足矣。

一、放火箭。先看火箭如法，以安置火箭于钹上，执拿正直准放。虽放出高下，势不由我，只不回头，不摇手。知以前手主定，以后手高下之，即合式也。

一、藤木牌。二人一排，先自跳舞，能遮身严密活利者为合式。舞过，即用长枪手对戳。枪到，不慌忙，不先动。枪一戳即随枪而进，枪头缩后则又止。进时步步防枪，不必防人，牌向枪遮，刀向人砍。只至枪手之身为上等，舞生而对熟者为中等，舞熟而对生者为下等。枪到先动慌忙者，胆小之故，其人不可用。牌刀乱使，不知防枪者，为下下等。

一、镜钹。共享二人一排平使，至柄颤者乃有力也，舞熟而紧疾者为上等。虽毕即以长枪对之，大都短不接长，枪十戳九入。第枪诱不动，执钹有势，进枪时步步以钹头照管枪头，一击一戳而入者，为上等。枪来手动身摇，进枪不知提防，骑枪而入者为下等。其舞敌生熟等第，一照藤牌拟之。

一、倭刀。共二人一排，舞路既多，疾速为上等。次以木刀对砍，举落即速，不使人乘隙得犯，为上等。其等第，一照藤牌拟之。

一、长枪。共二人一班，舞过柄颤手熟者为上等。二人相对，分枪即进者为上等。若枪分不知进，歇枪等他入者为下等。生熟例一照藤牌拟之。

一、大棒。二人对打，打下声重有力，不做等候相待之套，打合拍位，打下压

着他棍而入者，又路多者，为上等。打无力而熟者，与有力而生者，为中等。力怯打迟，缓举待敌者，为下下等。

第十七。练心力凡人之血气，用则坚，怠则脆。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大人且然，况兵乎？不宜过于太甚。是谓练心之力也。

第十八。练手力凡平时各兵所用器械。轻重分两，当重于交锋时所用之器。盖重者既熟，则临阵用轻者自然手捷，不为器所欺矣。是谓练手之力也。

第十九。练足力凡平时各兵须学趋跑，一气跑得一里，不气喘才好。如古人足囊以沙，渐渐加之。临敌去沙自然轻便。是谓练足之力也。

第二十。练身力凡平时习战，人必重甲。荷以重物，勉强加之，庶临阵身轻，进退自速，是谓练身之力也。

卷五 练营阵第五（场操）

第一。操马兵以一营为例，一营者，一将官所统也。凡入场，自禀放升帐炮以后，至禀堂号下营止，照《练耳目》条内举行。此只从举变令炮起，掌唢呐一通，各起身披执，又吹唢呐一通，上马。本营看大、中军旗立起是何色，便是何营听候。向何方点，该营亦向本方点。乃点鼓，本营下兵马依营旗所向，架梁马先报前途险隘。一路行营，左部当先，为前路，中军继之，中部为中路，右部为后路。每旗三队。六马平行作一路，围绕教场，行至原起处转角，举变令炮一声，俱立定。打锣，各坐息。中军禀称兵已过险，前途平旷，变三路行营。中军竖旗三杆，举变令炮一声。大众闻炮响，即举首看蓝、白、黄旗三面树起，吹唢呐一通，俱立起。再次，俱上马。举变令炮一声，听吹摆队伍喇叭，即变三路。左部立定，候中部趋至中路，右部趋至右路，中路与左右二路相去，空各三十步，点鼓前行。又行周一遍，约至教场中，塘马执小黄旗旋马。

中军举变令炮一声，吹摆队伍喇叭，则左右二部即为外围。中部左右二总前后

各收进，中间分开，即为子营，标下人员，两行列于中军。再吹单摆开喇叭，每一小队连人脚中分，横去各一丈。营定，鸣金边，发旗立表。表有内外不同，临时口定旗行，打锣，俱下马。外围兵将马退入队后，仍照鸳鸯阵，二马一列，联络拴绊如式。务要队伍分明，兵俱趋出马前，立成鸳鸯阵势，鸣锣坐定。一面将拒马列如式，虎蹲炮安各旗空前，去人一丈。俟贼在一百步外，举炮一声，吹唢呐起身，子围马军上马。再吹唢呐，贼至一百步内，掌天鹅声喇叭一遍，外围步战之兵，第一层枪铳手，举放一次。又吹天鹅声一遍，第二层枪铳手举放一次。但每大操，枪铳手因其人众难查，多失故态，全不照比较时打把之势，却只以一只手执向上，以一手点火于门，不平不中，是将火器尽置无用，安能中贼而夺魄耶？今须务破此病，贼至亦如官府单名比较一般，不许单手执点，向天放去，亦不许向地倒放，出口不远。凡望烟圈向上，即是向天放者，烟向地冲起土色，即是向下放者，俱拿出重治。且问你放铳的人，有何巧计，又将烟圈同你作弊乎？

又吹天鹅声一次，第三层铳铳手，就于铳上架放火箭，不拘几枝，毕，放虎蹲炮。又吹天鹅声一次，第四层、五层俱出，将杀器放在地，与队总俱射箭，贼至三十步以里，摔铳疾响，止各兵收了长器，俱执起短兵，摆鸳鸯阵，铳居第一层，刀棍居第二层，大棒居第三层，快枪居第四层，倒用木柄鸟铳居第五层，用长刀俱候厮杀。六层马兵亦听点鼓出，在步兵之后。步兵听点鼓，整队缓步向前，听擂鼓，趋跑向敌。吹喇叭天鹅声，一吹呐喊一声，每一阵姑以三擂、三吹、三喊、三进。于第三进之时，将原摆鸳鸯阵一齐拥上，不拘第几行，不许仍守次数，不救前列，其前列亦不要离了本伍。三擂、三吹、三喊之后，长擂长喊。持夹刀棍之兵，只戳其人面马腹。大棒只打其马头，只是不图他活马，打他马倒，不虑贼不杀死也。各兵只管打砍向上，并不许割取首级，只要打他一个败走，步兵就于战所立定。

中军举变令炮一声，点鼓，中军标旗急率原出马兵，出步兵之前，吹摆开喇叭。铳手又出马兵杀手之前，即下马举炮。但凡举炮，必用下马。放毕立定，马兵间空

冲出，再不下马，就于马上射箭，刀砍枪戳，全胜乃止。铙手随即装铙，列立以待。凡马兵冲阵，必听擂鼓。吹天鹅声一次，呐喊一声，三擂、三吹、三喊、三进。

一、二进队伍要清，第三进马兵拥为一列混战，金鸣鼓止。听摔钹响，各认各宗，收小队三队，前后长列。又听摔钹响，每一旗三队，六马平列为一聚。听金鸣大吹打，挨次先马军，由中角三门回，各到信地。吹打止，再鸣金三声，步兵退至一半。贼做复来之状，鸣金二声，各兵即转身，口发虎声，向前立定，贼人不敢逼来。再鸣金三声，照前退至营边信地。仍前鸣金二声，各兵口发虎声而止。退法要鸳鸯阵明白，将执把锋芒俱向前，照依原受教师所传执使之势。人首人身俱何后举行步时，凡遇金二声，立定，只回头，便是出鸳鸯阵矣。此则执把俱在外，人身俱在内，简捷至妙之法也。再听鸣锣，马兵下马，步兵立起器械。再鸣锣，坐地休息。少间，又报如前，又冲一门四门，不许齐冲。其过往上司看操，不必单门轮冲，只齐冲四门，此套亦所不可废者。

依令操毕，听举炮一声，擂鼓，中军树磨黄旗，开营门，一面先差旗牌官四员，每门一员，数放军马。待官到各营门举变令炮一声，擂鼓，各营火兵通出樵汲完。再树黄招黑旗磨动，夫黄招则司中部，黑旗属水则应饮水。

又擂鼓，中一部马兵出营饮水，中军杂流同去，掌号收回旗招仆。又树蓝旗黑旗磨动，擂鼓，左一部马兵出营饮水，掌号收回旗仆。又树白旗黑旗磨动，又擂鼓，又二部马兵出营饮水，掌号收回旗仆。每饮马，约定去水远近，定以放出收入时候。饮水马收完，再磨黄旗掌号，收樵汲人进营，吹打闭营门。

各差出官回中军，报称数出收入军马名匹。

放起火三枝，各军炊火，务要安锅，系应午时，真正煮饭。一面掌号笛，听发放。各头目到中军，人齐，鸣笛止，不必又用台上大发放拟定旧话，就将战阵行过得失，是否应改、应正、应遵、应习事情，与此后应作何举动，军令逐一发放。

凡已前战阵合格违令者，通于此时赏劝发落。若又欲更变何项号令，俱晓谕明

白。散归听候，乃禀传锣解甲，锣由营面周行，鸣过俱解甲。传餐毕，又差中军官赴将台，禀称收营回地方。请钧旨讫，放开营炮三个，先掌一号，穿盔甲装束。掌一号，各军收拾执把，吹唢呐起身，又吹唢呐上马，摔钹响，收各方旗招。其兵马每一旗为一聚，举变令炮一声，点鼓，立中黄、右白、左蓝大旗三面，向前点。喇叭吹摆队伍人马，调哨为三路，金鸣鼓止，放开营炮三声，吹喇叭天鹅声，呐喊三次，听大吹打，回营，金鸣吹打止。各照教场未下营之前，立过地方，打锣一次，下马。再打锣一次，坐地休息。将官赴大台上，回称操毕。另听比较军务。以上如仍下车马营，则马兵先，下营时至攻打毕，即收营。其樵采饮马发放等项，俱于车马合营内行之。此不重举。

第二。操步兵以一营为例，一营者，一将官所统也。凡入场自禀放升帐炮以后，至禀掌号下营止，照《练耳目》条内举行。此只从举变令炮一声起，就掌唢呐一通。各起身，本营看大中军旗立起是何色，便是何营听候。向何方点，亦向本方点，依营旗所向，三部取齐。每路一旗三队头平行，三部为三路平行，中军在中，行至教场，中道听举变令炮一声。吹转身喇叭，转身向上。鸣锣，各于脚下坐定休息。塘马举旗，知有贼至，举变令炮一声，各立起，吹摆队伍喇叭，点鼓。一字摆列，中部居中，左部居左，右部居右。每部一司在前，二司在后，为二迭，旗鼓居中，金鸣鼓止。又喇叭吹单摆开，每一队为一行，每队相去各连人脚，中分各一丈。金鸣，喇叭止。打锣，坐息。

贼在一百步内，听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唢呐一通，起立。吹天鹅声喇叭，第一层鸟铳举放，再吹天鹅声，第二层快枪举放，着准打贼。禁约之法，亦照骑兵。但每云云等句，号令例行之。再吹天鹅声喇叭，钹手出前，用钹架火箭点放。再吹天鹅声喇叭，枪棍手与队长出前射箭。

贼至三十步，摔钹急响，收放弓矢等器，悉列为鸳鸯阵。藤牌在前为第一层，狼筈为第二层，钹为第三层，快枪为第四层，即将枪柄倒充棒用。鸟铳为第五层，

改用长刀，短兵相接。三擂三吹，三喊三进，第三进不拘鸳鸯阵，尽数拥挤上前血战。只以败贼为功，不许取首级。贼败，鸣金止。摔响，收成一旗一队。再摔钹响，分成小队，鸣金三下，退回战地。约有一半，又扮贼追回之状。鸣金二声，各转身向前，口发虎声，立定。

如贼果追上，照前战杀，如贼不追来，仍鸣金三声，再退。至营前，再鸣金三下，又转身向前，口发虎声，立定，再鸣金，径退入原营垒内。听鸣锣，坐定休息。

禀称贼已败遁，请军令下方营。举变令炮一声，鸣金边，发立表旗，点鼓，吹摆队伍喇叭。各兵照旗色分地方抢成方营，四门应冲之例，俱照马兵施行。中军树黄旗擂鼓，发兵樵汲，有马者即出饮马。本营先差官四门，数兵出入，以至回话，俱照马兵例行。出完仆旗，中军掌号笛听发放，各官旗到中军齐，笛止。不必又用台上大发放拟定旧话，就将战阵行过得失，是否应改、应正、应遵、应习事情，与此后应作何举动，军令逐一发放。

凡以前战阵合格违令者，通于此时赏劝发落。若又欲更变何项号令，俱晓谕明白。散归听候，仍掌号一遍。收樵汲兵完，吹打闭营门。放起火一枝，营中举火，传锣解甲毕，间或照出征实做。饭吃毕，禀收营，军中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唢啰一通，各俱鸣金发响收队。每旗为一聚，中军原发旗招收了方营，仍变为二垒立定。放开营炮三个，喇叭吹天鹅声，呐喊三次，中军大吹打，一路行回各信地扎定。

第三。广行营如二营行，则左营先变三路在前，右营变三路在后。如三营行，加中营在中。四营行。则前营变三路在前之左，左营变三路在前之后，右营变三路在右之前，后营变三路在右之后，大中军居中。五营行，则前、左、右、后四营俱照四营行例，惟中营独行于中，大中军又在中营之中。下营之法，已寓其中，每添一营，加放分营炮一个，起火一枝，领队大旗一面，再加一枝，再仿此增，所谓多多益辨也。

第四。广下营如二枝合营，则以各左右二部，共四部为外围，以各中部为子围，

自前门平分。又如三枝合营。则以二营俱为外营，一营为子营。四枝合营，则以各左右部为外营，各中部为子营，中军各居中四角，大中军俱中，每营皆自正面中分，各得一角两半面。五枝合营，外四枝各左右部各分一面为外营一层，各中部为二层，中营一枝为子营。计兵三层，各中军居各营角内，中营与大中军俱居中，合为一万五千之营，谓之一小城也。再添几枝，照此加增，所谓多多益辨也。大而十营五营，小而一局一宗，以至一伍五人，一隅三人，平时则在教场，急时则在对垒，学战实战，皆照此。以为攻击进止，一字不易。

第五。谨惊马遇放炮等项，若各官军马匹不行拴拿，有乱营跑走者，治本军，并看马人役之罪。

第六。操车兵平日先将推车生兵、车正、舵工，将车推运上下山坂，行使熟利。要两车合推，再两车前后联推，务熟。一面立佛狼机教师，每车取一架，使佛狼机手习放，务熟。一面立鸟铳教师，习鸟铳务熟。一面做无镞小火箭，立教师，火箭手务习熟。然后将各兵派入车，扎于教场东西，听举变令炮一声，掌哮喘一遍，装车务要齐肃快便，摆列齐整。再吹哮喘，车正上车，各兵俱依车。听举变炮一声，点鼓，望旗向何方点，车正将旗亦向自彼处点，照《练耳目》内"旗鼓"例行。每营以前门正厢车俱平列如堵，左右厢车，各厢向外，俟每车转正，则旗直立，向车之前。点鼓一声，走十步，务要车车头尾相接，一丈之隙不可留。行至前面，金鸣鼓止。举变令炮一声，吹转身喇叭，望旗向贼点，车旗亦点，车转向贼。金鸣鼓止，立定。

看塘报旋马，望旗向贼，高举点鼓，务要从容向贼直行。至六十步，贼以零骑数十冲至车前，以试我者，我兵具静守不可应。又益贼百数前来，我且攒鸟铳，每车照准一贼打放，只用口传，不用炮鼓喇叭等号令。望贼拥众而来，望旗向贼磨下垂，车上旗急点，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天鹅声一次，随车铳手每车四人，作二班，每班二门，齐打一次。又吹天鹅声，又打放，轮打不绝。候放起火一枝，又吹天鹅声

一次，火箭放无次，佛狼机一齐举放。鸟、快等少停，又吹天鹅声一次，仍前放铙，与机、箭相轮，周而复始，务使炮声分番络绎不绝，乃为合毂。且行且战，贼败，再举变令炮一声，点鼓再行。

塘报禀称，前途平坦，贼势众大，或称天晚路长，禀下放营。举变令炮一声，树起四方中大旗五面，大招五面，鸣金发旗，立表。俟旗行吹摆队伍喇叭，车皆挨次鱼贯扎方营。营定，鸣金，喇叭止。鸣锣，车正下车，再鸣锣，坐息。贼至五、六十步，中军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哮喘，各兵起立。再吹哮喘，各车正上车，各兵整军火器。又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天鹅声一次，车兵打铙放火箭等项，俱照行营例。

贼至车前不退，方用火箭车。大将军车，预为推向各营面左右。此时听中军主将号令，传示举放。贼仍作不回之状，势将冲入，再举变令炮一声，点鼓出奇兵。由车门出战，每车一队，每队约自人脚外边起相去一大步，约五尺余，除队长为四层，金鸣鼓止。听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天鹅声喇叭一次，第一层铙打放。吹天鹅声喇叭二次，第二层铙打放。吹天鹅声喇叭三次，钹手放火箭，兼射手者放箭。贼将近身，摔钹响，整队，藤牌在前，队伍在牌之内，次钹手，次长枪手，次鸟铙手，改用长刀，列成鸳鸯队伍，点鼓前行交锋。三擂、三吹，三喊、三进，于第三进尽数向前，一拥厮杀，贼败，鼓止，摔钹响，收整队伍。鸣金三声，器向前，身面向后，退步若有一半路，鸣金二下，各转头执器，口发虎声，立定。又听鸣金，又退。至车前，仍听鸣金二声。如前转头执器，口发虎声立定，云云。

照马兵内步战退回例行。再听鸣金，退入车坐息，禀发樵汲。举变令炮一声，树黄旗擂鼓，发樵汲。各门发官数军，以至回报。验放出入军数，俱照马兵例行。又树黄招举黑旗，尽放马骡饮水，俱照骑兵例。一面掌号笛聚官旗听发放，到齐，笛止。发放于骑兵内，不必又用大台上发放话头云云。

大吹打，各回信地。听举变令炮一声，掌号磨旗，收樵汲饮水军马，依法收回。大吹打闭营门，起火炊煮，传锣解甲，食毕，禀收营回地方。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哮喘

啰一次，起身。再吹哮喘，车正上车。摔钹响，收队。再摔钹响，收回旗帜。又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天鹅声，三呐喊三点鼓，吹摆队伍喇叭，仍旧收回行营，放开营炮三声。大吹打，由旧路回旧地，候车尾收至中军。倏报贼有伏起，仍照行营冲打一阵，毕，禀称敌贼尽败，四面无警，营归信地。

大吹打回营，候毕金鸣，吹打止。鸣锣，下车。又鸣锣，坐地休息。

凡车分合，如一城分而为两城，两城分而为四城号令俱同。但听放分营炮几个，立旗几面，即如之。如出白、蓝二旗，放炮二个，变为二城。夫城即营也。一车营谓之一城，即如一全城也。以一车营分而为二，左右二部，各为一城，每一城把总四员，每总一面，先左部左司，向右手推出三十余步止，前司从右角起移就左司右尾合角，向前一字平列。右司自门起退向左面，来接左前之角，起推与左司对。后司径退来前，合左右二角为一城。其右部左司，亦先向左推出三十余步止，前司从后角移就左司前角合角，向前一字平列，右司自门起退至右面，与前司右角合角，摆与左司对，后司径退来前，合左右二角为一城。一时开合齐变，不可先后。

第七。分车任凡车下出战照图。其后一名，紧在车头之下，不许远离。前一名务要押驻队头，不可离车五步之外，战阵间，一面厮杀，一面顾队伍，不可乱。管将只在车内，固守车城，管放火器，不领兵出战。千总领兵出战，把总管车，百总既管车城，又领兵出战。车正专管车内攻打，队长专领兵出战，在车内俱仍管车上攻打，载《束伍车责成》条下，此与彼一条，并观相济。

第八。操车骑听掌号一遍，少间中军官禀称，声息尚远，前路且窄，一路发兵行营，请钧令。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哮喘，各兵起身。又吹哮喘，马兵上马，车兵附车，中军旗鼓列出。举变令炮一声，点鼓，中军旗鼓由中道趋前，马兵照配到车辆驰入车内。鼓止，放炮一个，再点鼓，两列车营前面，各合门为行营，系有正偏厢者，以一乘正行一乘倒行，两车尾相合，两厢向外。系独厢者，车头俱向前行。有仍负补空之具者，俱行于车内配车。马兵左部在前，两把总兵分为左右，每一旗配

车二乘。一旗总与二车正配定，中部在中，按左部之后。两把总亦照左部例配车，右部在中部之后，两把总亦照左部例配车。

空中路，其车兵将官当车之头，居中行后，接主将旗鼓。主将旗鼓接车将后尾望竿，将台粮坐等车，行于主将清道之中，主将行于将台车前，主将从人接骑兵将官之前，骑兵将官接主将从者之后，至车尾止。务要行动相联，若过于延长，彼此不互相敛凑，车车不能包裹，差误不小。人人用心记，省临时攒凑，乃可。

行列既清。听举变令炮一声，吹转身喇叭一次，望旗向上，车马俱转身向上，点鼓行前。俟车行近将台下，约留车骑转身之地，举变令炮一声，如向左行，则行者之右角车头少止。吹转身喇叭，望旗先向左指，右厢车先转身，左厢车亦转身，行至头平。点鼓，齐行至教场，左尽头，照前留转车之地。又举变令炮一声，立定。吹转身喇叭，看望旗先向前指，右厢车先转身，左厢车亦转身，俟行至平头，又听点鼓。行到前面，举变令炮一声，仍留转身之地，吹转身喇叭，望旗先向右指，右厢车先转身，左厢车亦转身。行至平头，又听点鼓，右行至教场中道讫。举变令炮一声，吹转身喇叭，望旗先向上点，直行至教场中半。贼马先伏，倏然突起，不及报警，就于车门，举变令炮一声，打锣下马，各整军器。照操车号令，马车兵一体轮班，且行且打，但不出步、骑之兵，贼退休息。差中军官驰马到台下，稟伏贼败退。

敌势益众，径冲我军而来，地势平旷，下方营对敌，请军令。举变令炮一声，鸣金发旗立表。俟旗出，吹摆队伍喇叭，望旗直立。车推向中，以中为门，左部前司前局二车，右部前司前局二车，相合系。有偏正厢者，俱头向外，仍俟各司第二辆车各合本厢，务须每百总四车为二对。如车头不转，则两部头车皆差错矣。系独厢者，只以头相接。摆营之际，要速完而齐，有个便宜妙法。只是一车定，又合一车，且速且整。如诸军一时合来，必致稀密不均。凡不均者，须尽上手之车一角合起，不论已合未合者，皆凑动一遍。

一车移，则一面之车皆移。合营毕，有填空之具者，即塞完。车兵附车，马兵仍分三部，照马兵营分外、子为二层，不必论原配车。去车兵约丈余地，队伍所留空地，即如城下马路一样。中部兵在中，一司居左，二司居右，前后首尾相接，是为子营。子营内近后围，为车、骑二将杂流家丁居之。大将车、神箭、鼓座等车，列于马兵中部之内，为将垣。望竿，居将台之左，将台居中。鸣金，喇叭止。鸣锣，各马兵下马，车兵下车。又鸣锣，坐定休息。

马兵每旗总一名，队总三名，共管虎蹲炮一位。旗将拨每门旗牌一员，家丁一队守门，或余兵亦可，车将亦拨每门旗牌一员护车，该管百总守门。

一面各人收拾军火器，又俟四门探马，一齐报贼已近三百步，望旗四面绕转向上。听举变令炮一声，听吹哮喘，马兵下马者，整火器备更番，车兵照责任。再吹哮喘，中部马兵上马，车正上车，营将抵车城之下，贼至一百步之内，望旗平磨四绕不止。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天鹅声喇叭一次，车兵鸟铳放一次。再吹又放一次，又吹，马兵各第一伍铳手放一次，又吹又放一次。放完放起火一枝，火箭齐放无次。又吹将佛狼机齐放一次，又吹仍轮鸟铳，放过仍又轮机箭，如此周而复始，更番不歇。若一日贼不退，便轮放一日不歇。

鸟铳快枪手速装，专听吹喇叭便放一次，以助大铳之迟也。如打贼不退，贼已通车，用虎蹲炮齐放，塘马又扮作进攻之状，逼近乃放大将军火箭车。其大将军火箭车，初报警，即时运在四门等候，此待贼聚众逼营，别项火器打御不退，临时听主将相机有令方放。无令不放，不在常令之内。

望旗向下垂绕，金鸣铳止，点鼓。外围下马战兵，由各车小门出，中军亦点鼓，车内奇兵随其后，为二层策应。子营马兵急点鼓，即随步兵之后接踵而出，照依车骑各常操号令，用鸳鸯阵对敌。任是如何厮杀，步兵不可去车三十步之外。车内喷筒火箭，此时俱出车，惊烧其马。俟贼败退，举变令炮一声，马阵高招急点，即点鼓，马兵由步兵队空内出前追贼。如操马兵战法，收回同，其车、马、步下杀手，

照单操号令收回。听鸣锣，下马下车。

再鸣锣，坐地休息。此其后，其樵汲发放解甲收营回兵，俱照车、马常操号令。挨操毕，营中差中军，稟请军令收营。听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唢，起身。

再吹唢，马兵上马，车正上车，步兵器械立齐。摔钹鸣，马步兵收队，旗招俱回。中军放开营炮三个，吹天鹅声喇叭，呐喊三声，大吹打，车骑仍调为行营，以车头向原信地而行，俟车尾将至中军，倏报贼有伏起，一照操车营例行。俱到原列地方，金鸣止，马兵出，车仍还马兵信地。鸣锣，下马下车，再鸣锣，坐息听比较。其下营时，如要分营，俱如操车兵例同，马兵各照配过车数，随半分行，下方营时，地方小马兵不用子营。

第九。正车误夫四面操车将来，误人殆甚。盖操熟，中军一令，四面齐举，倘贼止一面而来，或一面已近，应该举放铳矢步数。一面尚远，或有车营相对，或本营因地环曲，每每一齐打出，惧伤我军。平时如此，临敌可知。费耗火器，难已相继。令以四面，每面各只听本面号令。本面千、把总看中军所立旗是何方色相，同本面即应作战。如无本方旗者，不许应敌。不拘几司几营，但立向一面者，即听该一面号令。

第十。明用骑凡马兵出战，不过习之使熟，其实临时轻易出不得。贼众临车，岂可放马兵追逐，无是法也。顾在相机用之，未可执方用药。

第十一。稽差避凡场操之日，参游以上，各置红油小圆木牌十面。自收过拦后马与立表之后，若大小将领差人出入，须稟各哨将给牌验放。如无牌即系私出，与后期者都拿送处治。在行营对垒之时，出入须凭令箭旗号。

第十二。正等威凡散操各哨，自中军以上，一体摆列。随从人役旗鼓头踏威仪，各随本营骑乘，至中路散出，不许候送主将。

第十三。练行伍凡骑兵虽不离所配之车，但又常将马路分明毋杂，车上诸手，以便缓急射打。其应下马步战者，又要依令速出，无滞为妙。

第十四。称地形凡遇地势狭窄，各随地制宜。如地可容若干车为一城，大大小小，多多寡寡，长长短短，曲直偏弯，只以地方为准，并不相拘。

第十五。置冲车每营别当有单轮小战车数十辆，平分于前后。行则备补空，止则列于车城之内为子营，以卫中军，贼至则驰出车城之外，专备冲锋。

第十六。操辘管平日照依战车营束伍已定，即将各军逐车学习，稍成，将车平时量载土石亦约千斤以上之物，临时则用完全辘重之属。

先于教场分与地方，两行平列，车正上车，骡兵执骡，狼机手管狼机，骑兵附车之内，听本营，亦照战车、马、步搭配，车正、旗总认讷。举变令炮一声，掌哮啰一遍，点鼓，只有两分。分行相去，不过十五丈，但容得马兵一路而已。行至路尽，再听举变令炮一声，鼓止，听吹转身喇叭，转身。

点鼓，行至场中，举变令炮一声，吹转身喇叭，点鼓，向上行。至扎营地方，举变令炮一声，鸣金，发旗立表。俟旗行吹摆队伍喇叭，就扎方营。如遇警不及，或地势不便，就将两路车合了门，不拘几辆，宽窄若干丈步，就随方随圆，随地为营，将车联齐，急收骡在车内，各车厢俱向外。举变令炮一声，打锣，马兵下马，步兵整队，营定。

有贼之方，约贼至百步内，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天鹅声放炮一次，再吹再放，每队炮手一对为一层，每天鹅一声放一层，放尽。约贼至六十步上下，狼机、大炮、火箭一齐举放，将鸟、快枪铳装完，又轮，放过又装，务使炮声不绝，即终日达夜不止，乃为万全。贼至二十步内，奇兵听放炮一个，点鼓整队，速由车下出战，战法俱照车营例行。步战行伍号令，贼败退收回，亦如之。贼返，听打锣，下马整队。锣再鸣，坐地休息。其发放以下，禀行营下营，人自贼近起，以至樵汲、饮骡、闭营、解甲、炊煮、守夜、传更等项，前后通如战车大营法例。

第十七。分辘责该营车大负重，每行必在战车、马、步营之后，而敌势重大，散漫百数里，必有攻围之虞，尤当严备战御。惟以自保为主，不责力战，不责首级，

贼自不苦苦索敌，只是辎重无失，便为奇兵。

第十八。马辎合营一照车骑合操例。

卷六 练营阵第六（行营）

第一。练启行将领自己并家丁，与各兵士，行李什物，军火器具，时时备办。如将行状，听主将示以出行之期。至期，主将辕门前掌头号喇叭，各将门首俱掌头号。各官军做饭吃，骑兵将官，预夜先将塘马、探马、架梁马派定。于未掌号之先，预行吃饭，收拾停当。俟掌头号，俱到骑将门首取齐，依令前去哨探架梁。掌二号，各官军出在空地扎营。将完，掌三号。主将出至扎营所在，以下马为始，分投委官数兵拦后马于总路，专拿后期者，拿有后期之人，送发落，无故而迟者，捆打一百，割耳。有故者，令从征有功免，无功仍补捆打。各偏裨俱听号旗麾招，到主将前，会约今日所行向往，贼情缓急，分路事宜。毕，打锣坐息。

少顷，掌号一通，吹唢呐站起，再吹唢呐，车正上车，马兵上马，放炮三个，呐喊三声，用八方门角旗一副，立四门于前，从吉方点鼓发行。照场操三路行营例。每十步少止，整齐一次。但遇窄处，探马报前去路窄，中军鸣金站定，作报声息在三十里之状，请兵过险。报讫，先发骑兵中部并家丁，以健将一员带领驰前，险隘高处，及所出山口，架梁讫，放变令炮一个，点某色旗。某营左右部门车先行出口毕。次左厢车各一对行，配以马兵一旗从之，次右厢车一对行，配到马兵一旗从之。又左厢车一对行，如此左右挨行，但出险丈余地，即依行营挨扎向前，续留后到车地方，过尽营定，金鸣止，鸣锣坐息。

但遇车不得方轨之地，便少止，俟探明贼情乃过。但每过险必扎长营，太平时扎方营，必无径行之理。候探马报前途路宽，约路约车作几路行。但听举令炮一声，吹唢呐起身，再吹唢呐，上车上马。又举变令炮一声，树某营旗几面，放分营炮几个，即为几路，点鼓行。又至险，仍鸣金营止，前后辘密，照前号令。凡过险隘，

必择好将一员，严督后车，专管营尾。马兵恃车为险，而车借马兵为前后拒，此专为临敌行营而言，平日须照此演过。

若贼在百里之外，长驱追贼，远近势殊，俱单车马相配径行，不必防险，不用下营，必去贼六十里乃尔。又照马上临阵踏镫，与时常不同，若稍短则站脚有力，身且出人一头，此即一寸长一寸强之意。但行远路，又须镫皮长，则腿膝不致酸疼，合行立法，仰各该营路将领，即便传谕各马军，将马上镫皮，俱随人腿股长短，各为三、四眼。一、二眼稍长，以为常行远路之用，一、二眼稍短，相去长相一、二寸许。临敌，则听鸣锣下马，将镫皮雀舌改移上眼，庶得便利。

第二。明行禁凡行营之时，将官不许离营先行，亦不许在营尾后行，军马不许错乱行伍。遇警之时，应进应止，应下营，俱听在营主将号令，各军务要凑合，主将方才下营。如闻报而千、把总、军士自在尾后，辄便下营，及将官辄带家丁离营，假称先锋哨探者，并将官一体俱以军法从事。各队长在前领队，各旗总俱在后押队，凡路上行走不齐，前后不分者，俱旗总之责。

第三。清行伍途间行营演操，队伍行哨，务要明白清肃。但有紊乱队伍，搀前越后，稀拥不一，紧缓不同，继绝不凑者，队、旗总重治。连坐如例。

第四。遇卒警正行之间，或失探报，或遇埋伏，倏然贼起，或在营前后，或在营腰股，举变令炮一声，点鼓，吹摆队伍喇叭，即于脚下两路车头相合，随地相联。

若中间车凑得及，则凑成一长营，若凑不及，便以断处合为一头一尾。马兵照车所止，各依车在内。贼至，一照常操号令，且于车内用火器敌打，勿出马步兵于车外，须看贼势多寡，待我人心已定，临时相机发兵也。战毕，鸣金止，打锣坐地休息。俟贼收去，再发塘马、梁马，再照令行。如贼虽倏起，向在五里外者，亦不下方营，便用长营，照常对敌。此惟相敌缓急，难以定方教授。如平地土阔，预知贼到，仍列方营，营成而战，东西南北，随贼所向。余号令俱同。

第五。请火器凡缺欠军火器械之类，须于出征前三日，请给完足。急行亦于前

一日，不许临敌假称放尽讨索，通以畏避论。

第六．定报事前哨差清道官役，给与清道蓝旗令旗．凡遇大小事务，俱要差人传报中军．遇有应该迎候禀事人员，及各处差来赍送紧急公文之人，审实差人，只送号旗下听令，自有人承报，不许面于主将处回复，如有可疑之人，送中军研审．各百总以上，亦许将自己号旗立在信地，以一人守定，凡本官向住，说与守旗人知．属下一应人等要来禀白公私事情，只于号旗下寻守旗之人，守旗之人即代为寻白本将该总候示．其差人并所属官军，不许离营以寻访本将该总禀白为名．违者通治以法．

第七．传号令正行之间，如有言语传报，应该明白晓谕者，务为简约一、二句．俱旗总传声，一旗挨一旗，不许越过，或自前传后，或自后传前．传到之处，仍传回云"知道了"，挨传到原发处止．如有失接传报者，挨查到绝处上一旗总，说传过某语，下旗总说不知，则传过之后，不知之前一旗总不知者，即系他误了，若因而误事，临时军法示众．

第八．防解手凡行途解手官军，下道之时，该管队内即以一人在傍守之，俟毕，追赶入原伍，迟三里不至者，贯耳示众．

第九．病军马遇有乏马病兵，不能前行，登时禀到主将，给与信票，听差人押送近地城、郭、府、卫、州、县、营、寨所、堡巡司调理．病者亲识队伙，仍许留一人看待汤药，病痊即遣赴本营．该地方先具痊痾结状申查，如病痊而不赴军行所在者，以后期论．若有死于行军所者，本队伍掘墓瘞之，仍立标记．

哨将率头目以随带饮食奠之．违者以故弃论，事后再来取回．

第十．谨途遗凡军行在路，踪落器械什物，见者许即收带，至止宿处，送中军招人认领．失物、得物之人照格赏罚．隐匿不报者治罪，亦不许私相交割．

第十一．渡水阻凡渡水处，先遣哨马百十，各执小旗于四远高处架梁不动，先以一哨扎营于河岸据水，然后依次以一哨照法渡之．渡过一局一旗，即扎成一局一旗之阵．军火器械整列完备，火绳、火器，安置如法，即如贼在面前，就要战杀一

般。然后鸣锣坐地休息，等候一局过完，扎成局营；一司过完，扎成司营；一部过完，扎成部营；一营过完，扎成大营，则一营方行。以后照此。

如塘马倏然报警，即不必渡，各于两岸候战。临渡而喧，争渡而纵横者，平时捆打，临敌军法从事，连坐听管。

第十二。辨分兵分兵数道，临发时，务要会定记号。昼辨旗帜，夜辨音号。

第十三。过山林临贼遇沮泽、深林、大山，不可擅即暗过，须据形势，一面搜索，一面禀复中军，听令再行。

第十四。逢怪异军行见奇禽异兽、神鬼怪物，入营垒及捕获者，当时报主将，不告而辄传扬，聚众欢呼争竞者，并治以军法。

第十五。严哨法凡行营夜不收不亲见贼，爪探不明，风闻欺诈，架梁、塘报军马，禀报失真，漏下伏贼，因而误事者，登时斩。传调官军迟延后期者，罪减一等，亦必至死。

第十六。拟驻宿所至地方，如系安野营，另见《野营》款下，如当入人家安插，各兵前行至城外空所，前局第一旗总报云：“已到某处某城外了。”个个旗总挨传回来。中军传云如何扎营，仍挨传到前局第一旗总，仍传回云：“知道了。”

各官兵每一营为一路，一字扎定，每一营兵到齐，放炮一个，打锣坐定休息。

俟到完，吹单唢，各队总起身执旗进城，寻讨歇家。每一队务在一家，安歇时刻，不许相离，别生事端，互相觉察。若一家难容，即分间壁中，有衙门士夫等家间者，即间一段，亦必挨去一队完，然后再歇一队，不许搀越。

如不随本队住者，队长与各兵以军法治之。一局在一街，本局百长随之。一司在隅，本司把总随之。一部在一方，本部千总随之。一营住处，营将随之。

本营各司不许相混，本部各局不许相混，本司各属不许相混，本旗各队不许相混。将旗插在各家门上。出城禀云：“歇家讨完。”然后吹双唢起身，听放炮三个，吹喇叭，呐喊三声，点鼓，抬营入街市，大小将领于各所管兵歇处街面露坐，待各

项官军都到人家门首立定，听放炮一个，沿街传锣，各军俱进人家安歇，大小将领方进人家，主将亦如此。若未待寻歇家，而军敢先行，已到门首，未奉军令而先入者，拿出捆打八十，同伍之人连坐。将官先入者，以违令论。其歇家一面先寻讨已定，只是不入耳。

第十七。拨巡视军马行止宿食去处，定委巡视官生旗手。但有干犯军令，即便指挥呈报，不许隐匿，及因而需索诈骗者，各依法究治。

第十八。治贸易军行所至地方，须用粮折工食白银两平交买。宁让毫厘，使市人心悦，不日诸货益集，物价自贱，如有强买争斗，及擅取人田园瓜果，有主薪菜，砍伐人树木，作践人田产，烧毁人房屋，奸淫妇女，偷盗财物，犯必以军法从事不贷。

卷七 练营阵第七（野营）

第一。安野营军行至午炊过再行时，主将同前营营将，并车步骑营将，各遣中军一员，同前哨行。至未时，主将领前项各官同响导驰高熟视，探其地形，或守平野，或据险塞，或进退便利之处，牲畜水草方便，形势可观者，立中军旗幡，举变令炮一声，发旗立表，吹摆队伍喇叭，各营接号，照表旗地方安营，如教场操同。营定，金鸣，喇叭止，看塘马、夜不收四高瞭望无事，将旗三磨三卷，不放，仍照场操号令。放樵汲饮马者，发放如例。收完，如应打马草，每马军三人内，以二军步牵一马出打三马之草，一人在营看马，先传令抽兑停当，依令而出，一体数记如前。

若出多入少，非被伤捕，必系逃走，或有暴病，该哨将官遣的当家丁、夜不收领令箭，出营觅之。若出少入多，非系错数，必有掳回土民，或夹来奸细，该管便当挨查。一面马兵将官拨远探马，每面二十匹，为四拨。每拨五名，各带灯笼一个，起火三枝，三眼镜一门，驼鼓一面，车将于每车通融，每拨一名备差，四面伏路拨完，俱候樵采饮马者各进毕，即赴中军请令箭，授夜号，谕令遇警，尚缓，放火箭

三枝，铙一个，警急则放火箭三枝，铙三个。有警之面准放，无警之面不许轻放。俱出营毕，探马、摆塘马、架梁马望见探伏出讫，各回营至门取齐。请令箭开放，赴中军回话，一面禀放闭营炮三声，落旗吹打，封闭营门。

第二。遇人畜行营之间，行伍之间，与扎定营后，营盘四面，不拘昼夜，但有牲畜近营墙外者，不许轻易差人出外牵取，先报营将，听营将差夜不收由门放出取进。有人径至墙外，渐渐近前者，喝令远避。如系公差人员，喝令到门上候禀。但报营外有人，一面严行整备以待。若十步之内，喝之不退，又不报姓名，及言语不对者，夜间即开矢射之，甚则开鸟铙打之。日间，差二人请令，由门出缚来送营将，报主将发落。

第三。谨营壁营盘不系有门之处，便是何人何官到彼，要行闯过者，定行拿住，决不许放过。放者容者，俱以军法重处，本车兵士，若要出入，亦要由门。若由车下车傍出入者，一体以军法重治。贼在三十里内，犯者军法，该管头目连坐捆打。

第四。严营门凡营门，每日夜该营内马、步将官轮发两百总把门，亲随家丁执营将蓝旗器械，每门十名。除朝暮吹打开门外，以后闭门时，必有令旗、令箭，方许开门。遇开门时，把门官军披执严阵以待。遇有公差人员到来，止于门外，先将书移可信之物收取，报到号旗下，中军官禀白主将，请令旗领入。其闭门之时，若无令旗、令箭，便是使臣、主将在外，亦须报到守营主将，得有令旗或令箭到门验明。先用小杖敲车三次，分付把门人谨慎。各应讫，大声命云："有令开门。"方才放入。如主将出营外，则必以一人代主将司令。

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者，正此时耳。昔周亚夫细柳营，可为师鉴也。公差人员马匹，俱在营门外，单身进入。把门人与伊看马，马有疏失，把门人赔偿。

除报警夜不收骑马径入外，主将入营，亦只乘马，从官以下，俱下马步入。

第五。慎启放各营放出放入，各由本营门内，其纓头、衣服、腰牌件件可辨。若别营之军误出营门者，故纵，把门官军俱以军法连坐。如能拿来，犯者军法施行，

把门官军记功一次。

第六．稽出营凡官兵无故非时，违令出营者，捆打一百棍，游营示众。

第七．恤病军凡军下营讫，有病马、病人，俱送中军医治，不许遣在外营。

第八．查军器凡下营讫，车骑军火器械，各头目即逐队检校。如破绽损坏，即须修葺磨砺，如有弃遗，申上所由，即为案记，准法科决。

第九．放厕所凡白日登厕员役，由各营门将腰牌悬于门上，方准开门而出，毕即还应腰牌，取带回营。

第十．革抽差行营排阵间，将领敢于行伍中抽一人一骑者，军法从事。

第十一．备火警与敌对垒之时，军中失火，除救火人外，余皆严备各信地，以防飞火。

若辄叫呼奔走，擅离队伍者，径听所在官司拿住斩首，及遗火放火烧军营盘者斩首。

第十二．止扰害扎营之处，军士擅发冢墓，焚庐舍，杀老幼及妇女，践禾稼，伐树木，奸犯人妇，及将妇女入营者，军法从事。

第十三．报机密士众有闻自家变动，闻贼情消息，来报主将，不拘昼夜，即时引报，不得时刻迟滞，亦不许高声大叫，以惑人心，违者治以军法。

第十四．治喧动凡不拘昼夜，遇有贼警，各尽守信地，闭营听令。如有喧言乱走者，军法重治。

第十五．戢透漏泄军事乃夜号者斩。

第十六．责交通贼使入军，非主司辄与语者，及擒获敌人与来降者，并领见主帅，不得询问彼中事宜。若违问及因而漏泄者，军法重治。

第十七．惜水草凡军行所至处，有水泉及放牧草地，各将差人监守，不得令浊乱，及非理践踏。

第十八．处夜解每马军一旗，每车兵二车，各开厕坑一个于本地方，遇夜即于

厕中大小解。天明吹打时，遇起行，则埋之。遇久住，则打扫，候开门送出营外远远弃之。夜间不许容一人出营解手。

第十九。教夜巡约黄昏以后，将发鼓时，鸣金吹角，擂鼓，举号登车。步骑俱举毕，发擂三通，各营断灭烟火，巡逻人赴台下跑听发放。发放云："官兵听着（齐应），夜巡谨慎（齐应），毋得懈惰（齐应），误了事军法不饶（齐应）。

起去（齐应）。"

放定更炮一个，吹喇叭一声，打鼓一下，各车以车梁代刁斗，各马兵以甲冑代刁斗，各敲九下，再鼓再敲，车营每车轮一人，火绳点明在手，马兵每队轮一人，各醒坐，一更交换，敲刁斗者即此人也，其余俱听休息。

第二十。申夜号每日暮时，主将先发夜号于各哨，各哨传知各兵。只是一字，随时定拟。

凡兵是夜相遇，先问曰："何来？"各曰："某来。"便是同营人，夜间俱不许言名，言名者即行拿。便是本管参游主将，也要守住请令。就是本管将领，即面认已熟，须是取得自己标旗令旗到，方准送回。次早军士赴所犯本官处，扣头谢罪曰："军令如此，小的冲撞。"将领曰："我自犯令，足见尔奉法，今后正当如此，每人量贳谕回。"

第二十一。辨巡箭主将发箭传时，不拘何处。起箭过，于车上敲三下，彼车守更之人，接得即传。失误者军法重治，马兵守夜者，不传箭。临贼绝更者斩，无贼时止于捆打。合营内兵足三营，即轮将官一员总巡，各营中军、千总各轮一员各巡本哨，各司把总各轮一员巡本部，一司内各局百总轮一员巡本司，各局下旗总各轮一人巡本局，车正每总之车轮一人巡入车，巡法严于三更、四更、五更。

第二十二。设灯火大吹打毕，发放夜巡，即知其为明更也。每车悬灯一盏，马兵每旗悬灯一盏，务要高下合式，凡夜营俱照定过灯炬为号，各看灯笼遵依。各营视中营之灯，各千、把总视本营之灯，各队视本旗总之灯，各兵视本队总之灯，如

视昼旗一般，违者俱比白昼军法加一等。如灯难认，各加记号在上，不许重。每去本营，分三十步，燃火一堆，庶我可望见贼来，贼不得测我也。燃火人，每一旗总拨一名，各请暗号。

第二十三。备雨晦遇风雨晦冥，是夜灯不可点，金鼓不相闻，各百总差的当二人，于各把总处，只听各把总传示的确号令遵守。把总差各二人于千总、营将处听令，千总、营将差人各二，紧随主将听调度。以口传的确为真，而必有令箭、令旗，或自用对象为信，其言方可听凭。传到暗号，务要恪遵。

第二十四。下暗营凡要下暗营，看闭门时不吹打，便知要下暗营。各营灯笼点起，用衣服盖藏于车内。中军先用令箭传营将得知，用两根蓝杆棍缚在一处，传起各队长挨传一遍。复转前哨第一队长，解去一根，交一把司总收查，仍传一根回令。又下暗营，众人俱知，候传长令箭一枝，各人收拾，立起听令。再传小短箭一枝，即挨哨密行，前有预差官军在彼，问他暗号，对着即听他调度。

密密下营，即使下营差错，只许一人暗行低声扯改，不许开口大叫。违者斩首。

第二十五。变明暗如正下明营，倏然要改暗营，仍留明营者，看中军双灯摇点。各营灯火通点明亮，俟照前传暗箭，各将灯火盖藏，以便移营。照前下暗营，俟移营既毕，留的当好汉每一营五十名，将灯火各开，仍行传击梆鼓以示之。

第二十六。诘来人遇有人至，不许声问，只以一人向门问是何人，低声令到门前，坐在地上，即差一人报主将知。门上差二人由门隙出门，扭住问他端的，一人守他，一人转报听示。

第二十七。重夜令与贼对垒之时，更铺失候，夜巡失号，止宿失火者斩。无故叫呼，奔走妄言，贼至及夜惊者斩。即贼乘暗攻营，将士辄呼动者，亦斩。

第二十八。出夜奇夜中有贼犯大营，其远设奇伏等兵，各瞭贼与大营交战，即从后鸣鼓大叫以击贼后，乘得机便，必当克捷。而所屯处，预先于树林山石之底，缚大火把，或主将遣人设机械，临时烧起，庶使大营可辨兵贼，以夺贼气，以见伏

兵之众也。

第二十九．明再发五更三点，掌号一通，擂鼓一通，各军举炊．发擂毕，掌二号，下号灯，车骑灯俱下，微明，升台放炮，升旗，吹打．各军马、步兵赴各营将处回话，营将、千、把总赴主将处回话，夜巡无事．如有事，营某处惊营、失火、绝更、有警之类，回话讫，掌号收伏路兵．发架梁、塘拨马毕，掌号笛聚官旗发放，或不吹号笛，听用旗号招聚毕．再掌号一通，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唢啰，起身，再吹唢啰，上马．放开营炮三个，吹天鹅声三，呐喊三，点鼓开营起行．

卷八 练营阵第八（战略）

第一．练战实夫金鼓号令，行伍营阵，皆战事也．必曰实战谓何？只缘往时场操，习成虚套，号令金鼓，走阵下营，别是一样家数．及至临战，却又全然不同．

平日所习器技舞打、使跳之术，都是图面前好看花法之类．如至临阵，全用不对，却要真正搏击，近肉分枪，如何得胜？又如平日只用短小竹箭，临时射大箭，高下如何得中？大炮平日不演习，临时远近如何着对？又如火箭，平日不放过，临时都放高了，或落在眼前，安得实用？便是昼夜在教场不歇手习，一不合式，徒费劳苦，还是不习一般．若是平日教场所操练，金鼓号令，行伍营阵，器技手艺，一一都是临阵一般，件件都是对大敌实用之物，便学一日有一日受用，学一件有一件助胆，所谓"艺高人胆大"也．学则便熟，不学便生，学的便会杀贼，保得自己性命，立得功，不学便被贼杀．你们知道这个缘故，岂有不学？今凡教场内行一令，举一号，立一旗，排一阵，操一技，学一艺，都是临阵时用的实事．临阵行不得的，今便不操．器械不是临阵实用的，不做与你领；不是临阵实用的舞打之法，不使你学到彼时实行出，实用出，尔官军方信之．

第二．谕用命往年将官，多弄虚套，冒功避祸．军士无节制，任其退走，骑马者望风而奔，步行者躲奔山林，挑壕而营者为上等．今番誓用车营，车不能上山，

车过不得沟险，凡是平原旷野，明明白白，列为营垒，马兵在内，四面军围，就有快马，亦无处跑去，兵多是步卒，便走亦不能过敌马。车城稍疏，如失城事同，不思拼命与敌砍杀，何处逃避。设若无功债事，大将自有朝廷典刑，决放不过，一切头目军士，可不凛遵，甚至说谎弥缝之套，必常痛禁，宁拼死，决不合同你们欺心欺国，各宜细思，毋蹈复辙，悔之晚矣。

第三。查火器凡将近贼之时，火器什伍，该管把、百总再行点阅。临时少火线、铳马、铅子并烧火药者，军法斩首。

第四。作怒气临阵，各人壮起胆来，发起怒来，我与他杀，固怕死。我杀了他，他死我便不死，又有功赏。若被围在内，不誓死战，更有何计？败走时，敌马膘壮追上，都杀了，便逃得回阵，亡了头目，军法连坐，亦不饶我，是走回也免不得死。既食朝廷钱粮，身属戎行，命在人手，何处可避？各各一心发猛，肃肃静静，惟主将号令是听。主将不必大官府，但一营之中第一大者便是。

如一队只有十个人，在彼再无别人，则队总便是主将，以上类此。

第五。申连坐你们自来不知节制，大小不相铃束，以故进前者，徒死而无赏，虽欲赏之，无处查考；退后者，幸生而无罚，虽俗罚之，无查考也。今定有节制，取有甘结矣。如一伍同退，只杀伍长，一队同退，只杀队总；一旗同退，只杀旗总；一局同退，只杀百总；一司同退，只杀把总；一部同退，只杀千总，以上皆然。如此看之，所杀不过三五人，似与你众人无干，还可退走也。你不曾细思，此法一行，便是百万兵一时进前退后，我也都有查考。所杀几个人，不怕你百万人都退不得。听我说其故，且如一部人齐退，必杀千总，千总但见他一部人退时，他决不退，若是他不退，必被贼杀了，我便将他管下把总都杀了，偿千总之命。把总见千总不退，恐阵亡了千总，就该偿命，便是把总，亦不敢退。他所管下百总，见把总不退，恐贼杀了把总，所管下百总怕我杀了，就守着把总不敢退，百总不退，若被阵亡，他部下旗总都该杀。

旗总怕杀，便不敢退，他管下队总怕贼杀了旗总，必然官府杀他，他也不敢退，就护着旗总站住了。伍下军恐怕贼杀了队总，其一伍军都该杀，便都护着队总站住。如此，是我所杀止于阵亡的部下三五个人，便是百万人也要同心，那个还敢轻先退走，若一齐上前同力杀贼者，头目至有阵亡，不坐以属下偿命之罪。如有斩获，仍以功论，而以首级先恤死者，然后分与生者。

第六。齐士心杀贼只是万人一心，强者不得先进，弱者不得退后。如临阵敢有一人非令先进，即斩贼首得贼马而还，亦以违令军法从事。

第七。禁贪利法云：“射人先射马，马仆贼自败。”往时只因爱他马，要得活获，故难取胜。你们看贼马头有三尺，人在马头高又五尺，我步兵冲在马头，尚有马头、马前足相隔，贼刀三尺，岂能到我身上，我只将众军联作墙般一堵，密密一字向前，用我长刀大棒，砍打马头马腿，马伤跌倒，此时贼被跌落，身方未转，就用大棍劈头打下，无有不死者。你杀得贼败，首级每颗赏银五十两，盔甲衣杖，那件不是便宜，何必要马，况一贼有数马，我欲杀者，贼身下所骑一马也，大势一败，以后马匹，那个不是你的，若临阵不先砍贼马，与牵取贼马者，俱斩首。千、把总以下故纵，同罪。砍伤马匹，战毕即如营前烧熟代饭。生存好马，俱与冲锋之人，以十匹为率，只抽一马与收马者，余皆均散。

第八。治贪级自来北军临阵，专好争功，杀倒一贼，三、五十人互相争夺，却将败贼亡了追杀，每每致贼以数人为饵，诱你上前都去争功，他却大众一拥杀来，一个首级又不得，不知倒被他杀了多少。乘众少却，将营盘冲破，全军没了，迷而不悟。其故何也？此乃将官平日无严制，教场内不曾千言万语说得明白，临时又不曾杀了几个违令的，以此养成夙弊，再不知改。今日比前不同，若杀倒首级、马匹，都不必管他，杀手只管杀向前去。我自另定一班人，割首级，收马匹，但以杀退贼为主，即将级银先赏冲锋，首级以十颗为率，冲锋者六颗，铕手二颗，割首级与扎营者一颗，俱系阵前回营均分。倘若临阵争首级者，首级入官，所争之人理亏者斩

首，各官旗、队、百总一体连坐，把总各以分数坐罪。

第九．戒銃手大銃手善能打贼，使狂势少挫，以助杀手之胆．使杀手胆壮，杀得贼败，自可保銃手之命．即各艺虽有不同，均为彼此救获保全，何况挣立功名，通是大家受用．临时打放不如法，故意高放、低放、歪放，畏惧、颤摇、后顾者斩首．交锋时，许杀手队总并本营队总先割去一耳，回兵查斩．若有把总在近，就送斩首．

第十．愆虚銃凡枪銃等手，遇贼在远时，因我胆怯，每于数百步外铅子所不到处，大小銃炮只管齐放．或贼来本少，我銃尽放，又打不着他，又可惜了火药气力．

及至贼到近，与拥众冲来，却称火药铅子都用尽了，束手送死，可乎？今遇贼来，不论远近，只听军中放銃一个，吹天鹅声，就要銃手放銃，照依操持之法，轮班点放，看准打贼．若贼成宗来，每人只指定贼宗当中一贼打，不奉军中銃响，不吹天鹅声便是贼进营里来，也不许放銃．先放銃者，便一銃打死二贼，亦不准．定以军法斩首．

第十一．饬銃器火器收放不如法，临时致药湿线湿，放銃不响者，俱以军法斩首．把总以下，知而不举，及姑息不治者，连坐．因而误事者，一体斩首．

第十二．恋伤害阵上血战之时，遇有我兵战伤，就听在地，勿令呻吟，吾兵只管向前．

便是父子有伤，你只管向前杀去，杀了贼，便可收拾调整，即是与父子报仇了．若因而守顾，不行向前杀贼，致军大败，贼马追来，就守之扶之，向何处去也．自己命不保，如何救人？违者斩．

第十三．罚故避但有诈病，故将军器、马匹、车梁损坏，及预先损失，而临阵方举，希图免战者，斩首示众．仍查治本管旗队人役．

第十四．报私仇将卒有私仇，至临阵互相报者，军法从事．

第十五．处水陷凡军前有水陷，我则据高以待之．候贼至陷中，即击，若贼不

来，则设伏退军诱之。

第十六．经山谷凡有山谷处战，必然设伏，佯兵诱之，入伏攻之。

第十七．弃旗鼓凡失旗鼓旌节者，全队斩．或为贼所取者，亦全队斩，有功准赎。

第十八．失战马临阵失马者斩，力战马被伤杀者不坐。

第十九．整追兵凡战胜追贼，约一里远，则听摔钹响，收军整队，恐贼穷返斗．军乱难整，此令俱出于同战将领为主者，不必禀中军．以其去远，不相闻也．俟稍整，又擂鼓追逐，一面分遣骑兵，各处山头林木，都要留人搜瞭，恐贼埋伏佯败，从来如此．果系大败，亦即长驱，不许乘此纵贼得脱，虽有前功不叙。

第二十．给战获凡军中掠获，按条赏士，将领不得辄取，听主将从宜分之。

第二十一．分零功凡雕剿零剿，俱不开世袭纪录，只作赏，听各手下之人自报，不必均论，亦无冲锋之赏．若报功已完，又复报有斩获者，非赶散零贼，必有不明，断然不准．验系真正，亦只报赏，假伪者斩。

第二十二．处阵降凡当阵之时，贼方迎锋而来，若系被掳驱之前向者，今给每哨降旗二面，远远共呼，丢了枪刀不杀．若系丢了枪刀者，令径向白旗下，听他投附偷生。

若妄杀一级，定斩下手之人偿命，各相近队伍头目，不行举首者，同罪．若闻呼不改，径持枪刀前来者，听于阵上杀之．仍以取功并论，报功之日，即与开说明白。

第二十三．刑俘奸凡奸淫民间妇女，固在不赦．若临阵追获妇女，未奉明文配赏而奸淫者，以奸法论．比在南方有此事．犯者曰：“此妇被贼掳去为妻奴，今某无知收留，尚是兵丁家室人．”本府亦曾折之曰：“他是贼，你也是贼耶？”遂无言可对，斩之。

第二十四．慎妄杀你闻释家云：“救人一命，胜造七级浮屠。”浮屠造塔也．地

狱轮回之说，变作生畜，偿他冤债。天道好还，鬼神报应不爽。且你要挣得功来，纪录世袭，子孙辈辈受用，赏的银子，又系百姓膏脂，百姓不幸被贼掳掠，复得到家乡，或一日被贼赶败，室家分离，人人可怜之时，便是外夷人见中国人跪告哀怜亦且慈悲，放了多少。你我是中国乡里人，朝廷设来保障百姓。

今百姓在危地，反杀其首级冒功，与子孙受用，此等无天理之人，天决不宥。

今后战贼既败，所获子女人口即是真冠贼，不许杀取首级，只将生口送官论功给赏，若战后杀取降人报功者，不特记功，官不准。主将临敌时，面见鲜血犹存，验有前弊，查真动手提级来报之人，即时斩首偿命。虽夙有功者不宥。此一节万万叮咛，凡我将士，务要痛改，尽洗此方第一弊也。

战后六条

第一。报战伤凡遇战毕，收兵到营时，一面各营将督据千、把总，即开战伤者为一手本先递。凡弓箭伤系致命处为一等，虽重不开超等。被中三箭以上，虽轻亦开一等。中二箭者虽轻不开三等，凡射在手足间者为二等，箭入不深再轻者为三等，再轻者为四等止。其刀伤当面者为超等，伤手足重者为一等，轻者为二等，三等止。凡箭、刀伤俱在背后者，不准亦不给医药，若贼众四面围砍，我军在中，向敌者虽伤背，亦准作等数，须取营将及临阵将官画字于手本末。若众军同败，一齐奔走而伤者，不论面前背后，俱不准恤，即不必开报。若有几人能如众人败走之中，复回身对敌，能阻贼回者，即无伤，俱开头等；伤者原合一、二、三、四等例，俱各进一等开等，超等者开超超等。

第二。报阵亡凡亡者另开手本。其人伤某处，须面前伤，乃坐同队伍偿命之罪。伤于背后，死者不恤，亦不连坐同队伍。若大众败走而亡者不恤，当开坐退缩被杀，但有一伤在前者，即准血战阵亡之数。

第三。报功级凡首级另开手本。本哨共斩若干，冲锋某人某人斩取首级某人某人，听主将照前例均派。愿纪录者约自己该银若干，众人分银若干，除己分外，仍

出银与各应赏者，其首级听纪录。冲锋者除分派首级之外，另有特赏。

第四。报人口凡获生另开手本，以凭发，主获者照数赏银。

第五。报军器凡贼器另开手本，解官贮库。

第六。报马匹凡贼马另开手本，以凭议赏冲锋之军，并有功人员。

卷九 练将第九

第一。正心术将有本，心术是也。人之为类，万有不同。所同赋者，此心也。近而四海，远而外域，贵而王侯，贱而匹夫，纷如三军，不言而信，不令而行，不怒而威，古今同辙，万人合一者，皆此心之同相感召之也。是以不待造作而自相孚照。夫为将者上副君父之恩，中契僚案之交，下服三军之众，岂奉承阿谀、财帛惠徕而尽能之乎？惟有正此心术，光明正大，以实心行实事，纯忠纯孝，思思念念在于忠君、敬友、爱军、恶敌、强兵，任难上做去，尽其在我。不以死生患难易其念，坚持积久，久则大，大则通，通则化幽，可以感动天地，转移鬼神，君父宠之，僚案敬之，三军乐服，莫有异同，众皆尊而亲之。谚云“皇天不负好心人，皇天不负苦心人”是也。书曰：“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”，此非外至皆我心术所作。善与不善祥与殃随之，鬼神亦随之。故称心，曰心神，又曰心之神明不可欺。凡俗语骂人曰“欺心”，语曰，“自作孽不可活”，是鬼神不在庙宇内只在我心上，心神之“神”字即鬼神之“神”字也。善报恶报地狱轮回岂真有哉！轮回亦在我心上，地狱亦在我心上。试问吾人日间作此不好事件，夜间梦寐颠倒，此正欺了心神，故心神就作此模样。譬如一人出外，梦中依然在家夫妇同眠。彼在外之肉身不曾到家，在家之少妇不曾随行，此正心神所为。缘平日结爱之熟，故俨然生前一个景象。譬如心术不正之人，平日居将位偷生谋利，避难巧为，不干实事，不忠君父，清夜良心发见，思虑惊恐，只怕犯出。久久作成惊恐畏人之态，思思念念于此缠绕解脱不得，恶梦就从这念上生出。是白日为官轰烈，夜里已下地狱，死后即是做梦相似，堕地狱轮

回苦恼，再无出期。若能心术光明如前，所存心内无有私曲愁虑相关，其形于梦寐，死于冥府依然还是这等所为。正直无私，扬眉吐气，我不怕人，人皆敬我，就都是天堂快乐之境，此为将之根本，建功立业，光前裕后的一道通天符契也。

第二。立志向此志，即心也。心之体则为神明，心之用则为志向。譬如，花草树木种子，小者如沙如尘，大者如卵如拳，纯然无一物，可谓微寂之甚。一入土中，乘春萌芽，勾甲之细蚁可食而尽之。及其长成参天合抱之木，五色灿烂之华，悉由乎此。为将恨无志，志定即如此种而加真积力行之功，自然取信于上下，大利于施为，为国家贤臣良将，戡难立功，垂名竹帛皆此志。一定条理做出无不收效。但吾方立志之初，未能大通于人，不无困难拂郁阻挠践害之患，即木种初生蚁可食而尽之类也。若于此时以为立志无益，以为做好人行好事无效，便改了初志，其人终如此而已矣，竟亦堕落尘土而已矣。即如种子初出，见其难长遂纵牛羊践害之，生意一尽根种永绝。若爱之护之，不计岁月，待其根脉坚固发荣舒长，尽其种子所有之力而后已。呜乎！世有立志向上而所遭不偶不得亨达者之矣，未有不立志之人便能做得事业为将者。凡于古之忠臣义士，今之名将丈夫，一切为国为民英雄豪杰所为事业，如某人纯心报主百死不回，某人文钱不取，某人爱士如身，某人温恭有礼，某人练兵有法，凡耳目不闻不见则已，但见之闻之必曰：“彼亦人耳如何能，如是吾亦人也如是不能？”如是便奋立志气，凡于艰苦利害死生患难都丢在一边，务要学个相似，岂有不成之理？此所谓立志也，此所谓好种子也。

第三。明死生人之生也，于大块冥冥之中忽有此身；其死生，一去不复再返。是生死之事，可谓大矣。故凡血气之类，莫不爱生畏死。但死生有数，不专在水火兵戈之中。试看城郭之内，富贵之家，既无官事拘摄之难，又无工作行役之苦，不曾当兵不曾上阵，若皆不死，如今该有几千岁之人矣。有朝生而夕死者，有数岁而死者，有二、三十岁而夭死者。彼富贵之家，何欲不遂，微得疾病便请数十医，奇药盈，几曾不可救。是岂水火兵戈独能夭死人哉，必待受苦上阵才死？天下无有将与

士矣。且看那个将领不是自少年为下官上阵杀贼，一级一级挣到大将？果是阵上能死人，如今也无人等得到大将还活在世。

又有勇士屡经战阵刀痕遍体披面，尚且享有高年。故谚云：“人是苦虫，我命在天。”况使死得当，立庙祭祀血食百世，是死后还活，地方士女口碑一日相传，是一日活在世间。若生前无闻于世，就活在世间已是死了。尔将士之情临阵只思退缩，乃是见阵上杀伤想说就一个死。焉知不到指望退缩的必生，殊不思一动了脚个个都死，若同心力战，我胜过他，务使他退缩，我如何得死？即死亦有数，何不想说便只有一个活，焉知不是我如何只怕死到身上，再不寻路求活到身上。又有愚之甚者，偷生带罪百计恋此肉身，却不想神仙、佛、老、圣、贤、王侯那个肉身于今还在？为将者不必计死生，但要做得个忠臣义士，便此肉身受苦受难不过数十年之物，丢他去了换得名香万古立像庙庭，哪个便宜？勘破此关便能真心任事上阵不惧矣！

第四。辨利害今之通弊，率以眼前虚套奉承一时喜悦为利为能，却将贼到时一个失机大法置之缓玩，无可奈何似谓哄过一时便可免害，殊不思理欲不并举，实事虚声不同道。平日习弄虚套将军务废坠，一遇贼来失守又不能战，莫说平日奉承的上官，便父为上官子为将官亦免不得参究，亦逃不得公论正法，亦遂不得私恩宿好。便使守正尽职不合时好致怒上官，无事之时不过去官，至重则提问，比之失事问死罪何如？提问不过诬以钱粮侵占，此等必须勘问。若我平日钱粮支销案卷明白，军士实实充伍，岂能尽无公道，成了战守之功不录我功业已矣。舍功业而复加之罪，有是理乎？或不能立功报国，却堂堂血战一番死于马革，即有宿怨不恤荫已矣，顾于一死之后复有罪可加乎？加罪于死后，必是叛逆，世间无阵亡叛夫也！为吾将者，只当以礼义为利害，一观理之是非，毋计人之毁誉，心心念念着实干，当毋干钱粮，毋犯行止，时时点检，事事正大尽其在我，固不可舍己以徇人，亦不可恃己以欺人，分所当为，固不可非理以取容，亦不可失礼以凌驾，人将责我以理外之事所之而已。

矣，人将我害义不可免者，此身可辱此志不可辱，此命可死此义节不可死。

即加我以祸以此命付于数，以公论付天下万世公是公非之口，凡轻于死者皆无足惜。语有曰：“朝闻道夕死可矣！”况未必死，况公论流行于天下乎，审取舍者辨之。

第五。做好人为将者，或立功而不蒙酬录，或行好而人不见知，或有守而人诬以贪，或用心职务而暂被斥逐，或任怨而被谗，或向上而不达，便生快心，或变其所守，或怨天尤人，遂放肆改节，殊不知好官易做好人难做，官有訾议不过一任改易他方，再能励志向上即称为好官矣。好人变节坏却一生，即晚年再要立德，訾议在人，人不相信，便是苟免利害苟得顺利，还须思量做了一场好人品，一旦尽行改变以前成立之难，何如却将不死之名为易死之身所换耶？

不独将官，即缙绅士民恐亦当有之。

凡吾为将者，须学做好人。天之付我原来有善无恶，如此做去，人知也可，不知也可。其见他人坏却心术，图得享一时顺利者，任他快活我只守己，到头来巧伪败露，毕竟有我受用之日。宁要先难后易，毋使先易后难。便到底不亨通亦是命数。夫公论不弃好人，与私情党扶邪小数亦相当，此已试之效，非诳吾徒也。

第六。坚操守夫士之廉犹女之洁，此本等修身立己之事。况朝廷奉禄豢养，为官不耕而食，不蚕而衣，正要贪取军财不克剥粮赏，况将官要军士用命，立功扬名保位免祸必当如此。故廉之一字，全是本等分内所该，军士月粮一石又是他们本等所该，只一不科敛剥削殆见，感之若父母，爱之如骨肉，即严刑重法受之而不怨，夫以军士应得之财，以将领分内之守，而得军士感服之心、死报之力、何惮而不为之乎？盖有说焉，凡人生在世，父母妻子一个冻饿不得，己身衣服、饮食件件要拔人受用，皆人欲之至愿，且见同僚富家肥马轻裘鲜不动心，而眼前苟且朦胧弥缝，未必刑法动身，以此从欲则易守己却难。

殊不思武牟之利，无非侵落官银，科敛军士，彼军士人众口多，譬如每军科粮

几分罚纸一刀，百金之入即出数十人之手，彼岂无朋友父母亲戚邻里相告？

一人之口又插数十人之口，岂得掩耳偷铃终不可败？即总计一年所取不过数百金，不如有势者一启齿之多。一字之窃，何不坚心忍性苦心窒欲？凡粗衣粝食不过饱暖而已，父母妻子不至冻饿足矣。后日实久名著，人人知我为清操德人，三军服我为爱士贤将，所成所就功立位高自然足用。官久必富，岂不信然？即不能然，落得个好人品，日后有意外之患人亦怜我。况平时任我令行禁止做了好官，上司到日刮目待我，又无人敢为指告，行动之间扬扬德色，所谓半夜敲门心不惊是也。

贪污之徒，平日轰轰烈烈享用一切，上司按临惟恐仇人告索，半夜敲门惊得魂不附体，披衣而出置酒退赃。跪涕告免其讦发事露之日忘身丧家，彼时披枷带锁坐狱受刑，不知还有往日受用的快活在否？还是羞耻苦难难过也。曾有不才子云：“强如借债要利钱，临时还他便了！”又有甘于事败而死，欲悔无门，乃曰：“该当！该当！”

嗟乎，果是何人遣命，势不由我所致。此不才子之自败也。如此固无足惜，又有操如水槩守如处女者，可谓完器矣。但每每恃廉傲物专伺人之短，犯上凌下罔思顾忌，数年以前边将之贤者，率不免有此病竟致名位不终无以善后。

嗟乎、天虽高独于廉官子孙视听甚近，何不返照自己视为本等职分，完全做个德人，天未尝不有厚报于子孙，何用傲物为哉廉而傲物不如不廉者能取容于世可以保身矣。

第七。宽度量事无大小以量为主，量能容一人则一人之长也。一家之主，必度量足以容一家之人。以故父子兄弟亲戚娅莫不称贤，和气致祥，动罔不吉。况为三军之主，驭数千万血气之夫，非度量宽容岂能使之各得其所，各无怨尤也哉？为将者有主帅上司，皆我父师长上，我从他易，他从我难，僚友势位相敌，朋友外至之事多有两不相应之变；三军愚人无知最多，在我当将自己心常清常净，不可先着一毫己意，不可先要望人如何让我。凡僚友之事，便冥目细想，我今日就是他，他的

事就是我所当如何而可。至于不通之人，不可就发性与之争较，且看下落。常退后一步，常将着数放在后手自然受用，就是行间士卒，有犯公私罪过或凡百情罪亦瞑目坐想，设我是此人遇有此事心下如何而可。即如打人十板打至六、七板且止再思，或者恕去再思之，其待一切有非礼之来必当报复者，犹且思之恐其人言之过也。恐其我发之暴也，或其它人真是，而我之性识有偏，再查再省，自然能容不是付之人，是处必当在我，自然度量宽宏，先让一着与人，自然行之不错。无量受用庶免后悔是诚然也。但将道贵严，国是当守，上司虽尊事有必争，不争则不利于下，僚友虽亲法必当执，不执则被挠于中。若一概以宽容含忍处之，所谓萎靡，所谓疲软，此人即为一人之长，一家之长亦且不堪，况驭三军而将将乎！

嗟乎，法果宜民当争则争，此为力量而非抗傲也。令果当行何厌诛戮，此为威严而非狂妄也。中间在吾辈有志向上者，辨而审之，审而力行之，动与道合而功业成，既不失为有容之士，又可免萎靡疲软之祸矣。

第八。声色害淫声美色易以动，人缘血气之躯本以情胜，投情之好岂不易动哉！古今人为此败坏者斗载斗量。夫淫声过耳便如大风吹去随吹随灭。何似看些好书、操些武艺、教习士卒，书入心记便不可忘，武艺到手年年得用，士卒一熟便不能生疏，皆为我有用之物。古人尚惜分阴，听一会淫声误了几个分阴。美色与人相为终始，缘阴阳之道实此性生，但不思人之精神有限，一着念于此，即责任利害士伍甘苦皆不在心上。疆场之臣一有疏虞罪死，临阵之士不能战亦死，此身死后还有美色受用否？何不兢兢业业跳出此关。迨归休林下谁复我禁？予常见系念于此之人，百事无心一片暮气。夫三军恃我为强弱，岂可以暮气临之，甚至败伦伤化夺军士之妻家丁之色，卒至全家受祸，名丧身亡不可枚举。戒之！戒之！

第九。货利害货利者，财帛珍玩也。此物虽天地生之以给人用，而能资人之乏养人之身，但天地鬼神又忌多取。有聚必有散，且财物与怨相联，利入则怨随，子孙恃此堕志益过。况天地间运气流行，未有富而不贫、盛而不衰者，谚云：“朱门

生饿殍，白屋出公卿。”且军之富何所来乎？不是军士身上膏血，必是朝廷帑藏，国朝军士之养，月仅一石，耗于官私，十仅得五。却乃功立名目，敛千万贫乏之资而归之一人身家之奉，饱饫烹宰鼓瑟吹笙，快口体于目前，致使精神淹废，夺有限之年充一朝之欲犹之可也。且以此敛怨失士卒心，败疆场事，身死名丧，求为匹夫而不可得，甚至奴仆害其主，属伍叛其上，乐极悲生，死于刑戮，冥司报应，六道轮回，远则害在子孙，唾骂万世，何若以此易彼哉。惟有知止知足，以淡薄节俭为务则无欲，无欲则心清神爽，智虑生焉。奉职为将，大得人心，周详防御，古人所谓武臣不惜死，文官不爱钱，天下太平矣。是故不惜死由不爱钱中生来，不爱钱由无欲而充之。平居可以延生，为将可以济事，天之加报，子孙盛昌，为万世长久之计也。今吾为将者，勿用心于货利，毋百计以求积。谚曰：“儿孙自有儿孙福，莫为儿孙作马牛。”又云：“天不生无禄之人”。悉当推此念头，加意职任，施恩士卒，使之为我，用命保我艰危，立我功名，为天下大丈夫岂不美乎！

第十。刚愎害坚志而勇为谓之刚，刚生人之德也；恃强而自用不回谓之愎，愎，刚德之贼也。吾人患其不刚，固然矣，刚而愎又不如不刚之为愈也。故为将者一有自用之心，士情不问，人人解体，敌情不得，耳目瞽聩，忘身败家，可立而待矣。善将者，几于古今名将成败之政，一时山川形势之殊，敌情我军微隐之变，必广询博访，集众思，屈群策，虽不挠于非礼，而转环于听纳。人之有技，如己有之，即其不足取，而言可采，略其人而取其言，师其言而不必用其人，使吾之言行固皆尽善当理，岂无一二之讹？宜忘其尽善当理之美，而急急求吾一、二之讹，改过就中，行之以强健不息之志，如此庶刚为吾之德，而通下情，知敌变，来众善，成功业，转凶为福矣。

第十一。胜人害古人训士立志，惟耻不若人。夫耻不若人，正欲胜人也。何在为害？彼耻不若人者，见人好处，敏己以求之，极力以行之，真积力久出于彼上，则彼自让我，我自胜彼。设将自治之功忘却，只存一点不许人胜我之念于胸中，见

人有能必思所以忌之，见人有功必思所以没之，便谓人不如我。如此推之僚属之才者，但行事有一长必思所以忌没之而后已，他人有寸能必思所以攘为己有而后已。如此必至损人利己，不顾天理，无所不为，是必树怨，怨厚则祸成。天地鬼神本为福善，而善者为胜人之徒所枉，天地鬼神肯容之乎？

故天灾人谴，立足可待。戒之，戒之！

第十二 .逢迎害将者，死官也；兵者，危事也。一有处置不宜，安危存亡所系。何今九边之将不顾安危与存亡、是非与利害，凡于上司势要，当面唯唯，不顾事理之通否。即曰：“山可挟乎？”亦且依唯，曰：“我当遵奉挟山。”不惟自己欺心，遗患及将上司，逢迎迷乱。遂为我此举也，可以为千百年之计，可以兴利，可以除害。殊不知非议于背后者已纷纷矣。逢迎之徒更不思他日地方乖张致失军机，祸必逮夫身。夫无责于身而逢迎以取悦己不可也。有责于身而逢迎之，是自卖其身于祸患之中，不亦左乎？吾人有疆场之责，遇上司之命令，当道之咨询，必须是曰是、非曰非，某事不宜行则曰不宜，某事力不能奉行即曰力不能，直以告之，虽一时有拂上官意，终必无失于己。他时功求成，事求可，其上官且感我矣。故忠心有德之将必励饬谗谀之风，断不逢迎以为悦。

第十三 .萎靡害人之生也直，萎靡者，直之反也。为将而萎靡者，必是平日贪滥询私、虚冒帑饷、临阵偷生怕死、不肯用命之徒，此固无足道者。或守廉志谨而亦萎靡，何也？良以兵凶，战危易于媒孽，而世人公行报复，责其足恭为贤，遂以军务为趋承人情之具，寄耳目于委命，而低昂于颜面之间，柔媚足恭，不顾名分，不思廉耻，互相习效，只于奉承钻刺，一边用尽心机，专事虚套，所谓朝廷不尊官府，尊官府无权，吏有权是也。意者如此可以免祸，可以得誉，殊不思凡官斯土者，岂皆好汝辈奉承之人，一遇豪杰在位，底蕴尽露，平日贱恶甚于粪土，万一地方失事，彼将拾柔媚旧勤而恕之否乎？吾恐畏人议，彼且落井而下之石矣。夫人之所最爱重者，此生也。将官先以舍生为本，生既可舍，复有何事又重于此而故为萎靡之

态？萎靡则号令不行，虽赏罚三军，彼且不感不畏，他日僨事如执左券。何其愚耶！何其愚耶！

究而言之，萎靡之徒君可负，国可卖，父母可弃，妻妾可以与人，所不屑计也。呜呼！世有此将，禽兽所羞，尚足齿于人类乎？善为将者刚，不可吐柔，不可茹礼，体吾循旧，果与典章太戾，必不可从者酌中而处之，其人遇我过甚，吾只如是；其人厚以遇我，吾亦只如是。军中名分稍从损益，惟可行则已；如无可损益，亦惟安之和平之中。而有必不可假借之力，持守之下而令人有可亲近之慈，君子之中不过如是，矧将领乎？

第十四。功名害太上立德，其次立功，其次立言，功名乃太上所与，何谓害？夫功名有分，天地最忌多取。使我实尽此力，实力有十分而功名至七八，则受之不为过，享之不为侈，天地鬼神亦安然付我矣；若只管多方做虚套，求益功名，专事粉饰而实事不继实苦不受，最难瞒是久远，一旦败露，天怨人恶，鬼神阴为褫夺，甚至寿命且不永。吾人只当尽力以报朝廷，功名之事安命以俟其自至。即有功而不见禄则当曰：“吾命仅止此耳。”有功而禄之过，便当兢兢业业，多加勤苦以副之，免为造物所忌，谚云：“常调官好做，家常饭好吃。”吾人常当使劳苦功业迈于身上之功名，宁发达迟挫抑多，即不受用于身，亦必受用于子孙。他人有功，扬之；他人欲取吾之功，让之。积累既深，屈困既久，自然真迹发见，公论有归。是又在于的知暂饰之非多取之害，然后能不攘功而功属于我，不求人知而无不知矣。

第十五。尚谦德谦者，美德也，不独士君子当力行之，为将者处功伐之间，当危疑之任，非虚不能受益，非谦不能永保终誉全身完名，此为上计。今将之通弊，宁以萎靡为美德而视谦虚为萎靡，第谦虚、萎靡大有不同；夫卑以自牧，有功能忘，有劳不伐谓之谦；取人为善，收服人心谓之虚。凡人有德，我必慕之效之，一言一行之长，我必求之纳之。凡遇上司，僚属必尽礼尽职立功建业，视为职分所该，辛勤劳苦，须知臣子当然，上则爱之，下则戴之，所谓赞念福生，吉人天相。言无怨

尤，行无悔吝，即万一疆场之累，人将怜之身死而名存。《大易》惟谦卦无凶辞，古之大将惟谦善终，此之谓也。

第十六。惜官箴箴者，规戒也。明其守官之道而时时有所规戒耳。何世之武弁者，自襁褓时父母溺爱之则曰：“纵不读书有官做。”父母之过已不胜叹。及长有知觉亦自曰：“我有俸禄，可无忧贫矣；我有世官，可无忧位矣。”遂至无所顾惜，不惟不能荣耀门闾，且并其故物而失之。夫朝廷一命之寄，思所以号令乎？一命之上亦必有体，况为将者，三军司命，表率数千万人而欲使之尽力于我，我得假此以报国，期使杀之而不怨，利之而不庸，我不自己爱惜官箴，恪守正道立身行己。凡百点检务可以率下事上，以身为众人之法程，以官为众人之视效，否则人心解体。万法丛脞不知三罚覆之诛，斧钺在前矣，岂止曰不能保此职而已。吾人但居一职，毋问崇卑，务要使此官门面相趁，独处则无愧于神明，自思则无愧于此心，上无愧于上司，中无愧于僚友，升堂无愧于公座，庶几乎！

第十七。勤职业语云：“惟勤有功。”毋论职之崇卑，艺之大小，商贾勤则致富，农夫勤则收获丰，工勤则器精家给，士勤则德进业修，一命之士勤于职则职修名显。况夫为将之道，疆场之安危、三军之死生系焉。譬如农夫种田，春则勤耕，下种以时，粪多力勤，夏耘不失，秋乃有获。尚有时、虫灾、水旱未卜。若有美田，春仅下种，不耕不耘，不粪不力，到秋来也要与他农同获粮粟，有此理否？兵中事件一一预先勤苦教练，见见成成只是等候待用，还恐备久则损，气久则暮，否则求守固战胜，即与不耕不耘望地内收粮粟之徒何异？为将者，须将所守疆域时时放在心上。军士有病患难、颠连无靠之事，时时访询，随有所闻，即时处之；军器时时辨验，一有不堪，即便修之；行伍时时点检，一有紊乱，即清编之；烽火、哨报、城池、墙垣，稍暇即一巡行，随目所见，即为修缮；文移案牘时时检行，如一事未完，即忘其饥劳，务必终之，不拘夜半久劳之后，必不使军机文案姑待来时。如此行之既熟，自然忘劳；精粗巨细，无不毕举，自然有备无患，若夫百务废弛，且顾

眼前妻孥之乐，宴饮之欢，致将事务耽搁，行伍废败，卒然遇变，束手受死而为市曹之鬼，是自取之也。

第十八．辨效法语云：“取法乎上，仅得其中；取法乎中，则无足术，斯下矣。”况兵事须求于实际之间，而可无效法之辨乎？为将者何所取材？必于经典中求之。前言往行而史册浩翰，岂武弁所能检习？幸而有《百将传》焉。人品心术事业俱已概见，吾人当熟玩而习之。每一将传中不独习其用兵之事，凡为人存心立行一一细玩，有不二之心、纯忠之行者，我则师其德；长于兵机而短于德行者，我则师其术；某将竟至败坏，属之自取，我则鉴之戒之；某将忠廉智勇无愧于己而无妄得祸，我师其行，苟无彼之祸，是我所遭之时幸也，即有不虞之变，古人已然，我何避何嫌？如此辨法，真心师向，自然完名全节，成古人之事业，有古人之荣遇，而无古人之祸难矣。此可以券取影随，非浪说也。

第十九．习兵法兵之有法，如医之有方，必须读习而后得，但敏智之人自然因而推之，师其意，不泥其迹，乃能百战百胜。率为名将，盖未有不习一法、不识一字、不经一事而辄能开阖变化运用无穷者，即有之亦于实阵上经历闻见，日久乃能，否则吾知其断不能也。但古人兵法，如《七书》之类，就同药肆，五金八石，草木鳞虫，无所不备，盖不知患者症，所宜何药耳，必须医诊认病势，真正宜用某药，即取储肆中药，无不效。倘误诊病患，取药肆中，服之不瘳，将归罪曰：“药之不灵。”呜呼，灵也！《七书》内百法俱备，即药肆也，为将者要先知士伍之情，山川之形，认察敌人动静，即问病诊脉之医也，稍差误，用法不效也。吾人童儿习之，幼儿学之，又须长壮之日履名将之门，处实境之间，方知兵法为有用，方能变化兵法，以施之行事之际，至于见任将领，付以边场之寄，岁有桴鼓之举，可谓学法于实境之间矣。却恃其骁勇，或因幼年失学，不解文字，或不知兵法之有助于实用，遂又弃之而不讲。夫有资可习者，无实履之地；有实属之地者，无可学之资，如何而得全材为干城之器乎？以后将士识字者，于冬日夜长之时，宜将兵法、将传每夜

饭后限看数页，然后或有室家之扰，或庭阶散步以舒其怀，睡则枕上，且细细玩味，内有不省义意者，次日仍复质问于先知之人，自然有得。不识字者，端坐澄心，令书手识字之类，或通文武生、秀才为之高声朗读数页，省其大概，复令讲说数遍，归枕之际，亦如前玩味，自然有得，久则开口议论，谁谓此人不学耶？古人谓“开卷有益”、“学不误人”，况我国家疆场之计，而可以懵然一白丁克济乎？当是任者思之。

第二十．习武艺一物一事，有象有则，况乎五兵制器尚象，自有用使之法。法即馐也，在艺中得法者，谓之入馐。为将者身司统率，似不必以技艺为高，但士卒全以器械为爪牙，古人有言：“器械不利，以卒予敌。”利之一字不专为锋利用之，便利亦此利也。欲用之利，必习之精。习矣，而不得正馐大阵之中，稍有失误，或进退转跳间，前行未动，后行先误。若夫以少击众人疏分击，尤贵于艺精。为将者，己不先学，何以倡人？己不知花法、实法之辨，何以辨别士卒所习之高下？如凭教师而高下之人不服矣。谚云：“艺高人胆大。”

将军者，将军于前，使无技艺在身，安得当前不惧？且身当前行，恃我之技，可当二三人，左右勇健，密密相随，人人胆壮，惟看将军气色。气色系于胆；胆系于我艺，是所关非小小也。欲为全才之将。凡种种武艺，皆精习之，在俱知而不必俱精。再须专习一二种，务使精绝，庶有实用，庶可练兵，肯专心致志，不过一月可熟一种。各种教师置于左右，每日饮食之余，无所消遣，则用一教师习之，以为消遣之地，他功不妨，而武艺自精。

第二十一．正名分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；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。惟皇建极以率诸侯，诸侯以率大夫，大夫率四民，秩然莫可紊也。即如织绵者，千丝万缕，为经为纬，一丝乱不得。况将领统驭千军万马，纵横进退，使非名分平日素定，谁肯甘当诛戮，莫敢仰视乎？孔子论治亦只曰“正名”，名正分定则上下相安，臂指相使，莫敢有违。军中名分须以军礼为始，但军中之政以联情义为首务，恪执名分，情义

颇隔，须于名分之间寓以联属之道，尊严之地通以共难之情，如此在下事上则尊而亲之，在上使下则顺而悦之，三军之众，可使赴汤蹈火矣。

第二十二．爱士卒将者，腹心也；士卒者，手足也．将诚勇，以力相敌不过数人极矣．数十万之众，非一人可当，必赖士卒，誓同生死，奋勇当锋．兵法爱士如婴儿，故可以之赴深溪．古人吮士之疽，杀爱妾以飨士，投醪于河以共滋味，此何等作为！如今将领不惟不如此推思，且使之肩舆，使之供爨，使之厮役，死亡不恤，冻馁不问，甚至科敛财物，克减月粮，到处先择好歇处安眠，将领已熟睡而士卒尚有啼饥号寒于通衢者，将士夜卧美榻，甚乃伴以使女，而士卒终夜眠人檐下枵腹而宿者，种种不可枚举，如此而欲人共性命，人谁肯哉？

夫士卒虽愚，最易感动，死生虽大，有因一言一缕之恩而甘死不辞者，却是将领头目千思百虑负义忘恩，何也？愚卒心歧尚少，又有军法驱之，易就善路故也．第士卒之众，吾岂能人人而惠之？惟我真有是心，自然人相观感，固不必其人人及之，人人受千金之惠、再生之德，而后谓之爱，而后得其感耳．爱行恩结，力行气奋，万人一心，何敌不克？功成名立，捷如影响．

第二十三．教士卒士卒爱矣，与我同死生而不辞矣，苟不加教习之，亦是以卒予敌耳．语云：“爱而不教，禽犊之爱也．”故凡礼义名分、行伍进退、营阵武艺，不教不能知．徒有亲上死长之心，而无亲上死长之具，所谓乳犬犯虎，伏鸡搏狸，虽有斗心，随之死矣．是徒鱼肉我众．必悬为赏格，辅以刑杖，先正名分，习威仪，上下秩然，然后授以号令，操之于场，练以武艺，教之于夙，俾人人有勇智，方人自为战，蔑有不胜敌者．

第二十四．明恩威乌合之众，上下不亲，非有赏罚，孙吴不能以为将，夫赏不专在金帛之惠，罚不专在斧钺之威．有赏千金而不劝者，有不费数金而感深挟纩者，有赏一人而万人喜者，有斩首于前而不畏于后者，有言语之威而畏如刀锯，罚止数人而万人知惧者，此盖有机．机何物也，情也．理兴于心，情通于理，赏之以众情

所喜，罚之以众情所恶。或申明晓谕，耳提面命，务俾人人知其所以赏与罚之故。感心发则玩心消，畏心生则怨心止。微乎，微乎！用之正则圣人所谓王道仁者之事也，用不正则圣人所谓五霸智者之事也。

第二十五．严节制兵有二．用数十百人随意野战，风雨之势非罚所加，非法所管，可以一语传呼而止，无节制可也，虽然，此即节制也；若用数万之众堂堂原野之间，法明令审，动止有则，使强者不得独进，弱者不得独退，峙如山岳，不可撼摇，流如江河，不可阻遏，虽乱犹整，百战不殆，握定胜算，以全制敌，舍节制必不能军。节制者何？譬如竹之有节，节而制之，故竹虽虚，抽数丈之笋而直立不屈。故军士虽众，统百万之夫如一人。夫节制工夫始于什伍，以至队哨，队哨而至部曲，部曲而至营阵，营阵而至大将。一节相制一节，节节分明，毫不可干。金鼓各有所用，音不相杂；旗麾各有所用，色不相杂。

人人明习，人人恪守。宁使此身可弃，此令不敢不守；此命可弃，此节不敢不重。视死为易，视令为尊。如此必收万人一心之效，必为堂堂无敌之师，百战百胜。用之塞上则外摧强敌，用之域中则内清叛乱，万里无危，万战无失。岂直曰：“百里趋利”已哉，将见天下莫当此兵矣。

第二十六．明保障天地之道，惟阴与阳；治世之具，惟文与武。文武者，阴阳之义也。故治乱相寻，本阴阳迭运，必文武并用，乃相济有成。粤稽三代而上，井田聿兴，兵农合一，五等封爵，文武不分。故出则为将率，入则为师保，声气既同，绩用有底。迨至春秋战国，民无宁宇，卒有常征，井田寝废，兵农攸分。

顾孙、吴者出，立为一家之言，特设军务，不由民社，以是文武异途，门户渐立。秦开郡县，汉封同姓，唐设藩镇，历代沿革，虽各鉴一时之弊而曲为更张，戍边御侮，官制固有不同。然且文武职衔，互相加授，名义相关，判途未甚，核军实者，犹诘责于事定之后，以故议论事权势常相埒，所以蔡功惟断乃成。迨至宋室立国本弱，儒术歧多，故分者决不可合，而合者亦分。

讫于我朝以武功驱除僭乱，恢拓区宇，一时握戎者辄以汗马自骄，纷然多事，以故防微虑重，军政肘掣。承平二百年来，文法日密，不惟分党而治，抑且恶兴而攻，惟驭众临垒为将士之责，而粮饷赏罚操纵予夺，纤细之事，悉在有司，即器具行伍教授法令，亦缙绅预其章程，复不关于利害，故文武势分，情格阴阳之义，判而相成之实堕矣。盖当思之朝廷设官分职，外而百里之令、五百里之守，上而旬宣之司，激扬之位，皆所以保民也。凡我将士跃马食肉，握符当关，其所统军卒，不耕而食，不织而衣，民商税课为之供养，毋问风雨，宴安坐糜廩饩，无非用其力于一朝除乱定暴则民生遂，民生遂则国本安。

故文武之职不同，所司之政虽异，而其所以保民一也。

顾今反其道者，止知军士是我统驭，其于保民之意漠然不省，率徇情而偏爱之，每到地方，纵容骚扰百姓，不肯克己，当见东南受兵之处，有谣语云：“贼是木梳，兵是竹蓖。”盖言梳还有遗，蓖则无遗矣。及有军卒生事相讦到官，又辄右兵而左民，以致军士纵恣，纪律不整，百姓失望，比临阵时，不惟无以戡定患乱，且杀平民以报讎，劫避寇之家以充食，奸淫被难女妇，矫诬掩败，设诈冒功，此辈不遭人祸，必受天刑。于是文吏耻武夫之无术，视军士如仇雠，凡军民相干之事，一切肆其克毒，务要军将受亏，曲护小民以为仁爱，而小民亦只顾目前便宜，那管隐祸在后。等而在上，惟以刻抑将士，为得体，为有风力，互相仿效，稍有通念者，众共笑而排之，以为同流合污。遇有警时，即钱粮军器馈饷应付，率不究心，一意只要军士杀贼，要将驱不饲之马、不哺之军，不着人家居宿，无视贼势众寡，机宜何如，一到便杀了贼来，庶才将就，何其不通之甚也！夫平日于凡军伍气势被其摧抑已尽，将官事权被其掣肘莫展，临时又不相济，复加以未谙兵机之人硬强调度，岂能杀贼？是以贼得猖獗，蹂践边关，虐刘子女，损伤国体，不知几何，与平日偏爱私恩，孰为得失？即将士粉身碎骨，何补于民社也哉！

今后为吾将者，须是看定兵马，真为安国保民之物，事事报恩之本，无问文武，

分涂展布，难易一心，从保安民社上起念推此而驯之，必以严节制为务，欲严节制必先明恩威，恩威明而教不行，士何由措？故先教士卒。教士之急莫如正名分，必自身率。始而习武艺，知兵法。身率之艺也，非本也。

本不端则万目丛脞矣，必先辨古人而效法之，先勤职业则效法有日进之益，先知谦德之利，则我为官箴惜而人亦为我惜之。但俗知义之所趋者，必先知害之所伏，是而审功名之害。功名之害小，萎靡之害大，故先审萎靡之害。

萎靡自逢迎生，故先审逢迎之害。逢迎之害未若胜人为害足以取祸也。故先审胜人之害。胜人之害生于刚愎，故先审刚愎之害。大都诸偏之为害，未有甚于欲之为害也，而货利声色尤害之大者。货利犹可勉强，无如声色易在惑人，故声色先于货利。能审害之所伏而不为，须知大本大端之所先而定其趋，宽度量焉，德之次也，故先之以坚操守。操守勉乎外，无若先做好人以立其基。做好人而惕于忧，祸趋难定也。故先辨利害。利害莫大于死生，明死生，利害自辨。死生利害，惟其昧于志向，故为所夺，志向定，虽死生不足以移之。故曰先立志向。然志向起之于心，故以正心术为首。

是故心术正则志向自立而不忒，志向立而死生自明而不畏，死生明而利害自辨，利害辨人品自好，做好人而未有不知坚操守者也。操守坚而狭隘者有之，故次之以宽度量，心广体胖矣。而最难窒者欲也，欲莫如声色与货利，真能拔除难窒之欲而尚德，不可以不谨，刚愎害，胜人害，逢迎害，萎靡害、功名害，皆以轻重大第而切磋琢磨之可也。夫惟诸害既去乎身，善美已归诸己，于是而骄吝或生焉，非所以受益也。故尚谦虚之德焉，谦而无箴其弊也弱矣。勤职业者官之箴也，辨效法者官之箴也。官箴正矣，或于将之职未尽也。将以戡乱为务，戡乱有具，兵法为要，武艺次之；治军有方，名分为切，教授次之，教授有术，故次之以恩威也，节制也。合而言之，无非以保民为职，故终之以明保障。约之以一言曰：“正心术而已矣。”

于戏！大本既正，百行翼张，贤将汇征，文治广被，王国之庆、邦家之光也。

以上每一款内，多有不尽之意，不出乎《纪效新书》、《练兵实纪》、《储练通论》、互相发明，似为重赘。但略言之，恐无以发扬学者生意，故重其言而不重其意者有之，重其意而不重其言者有之，学者惟自择之。